附件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1	洋县 2023 年度人大家属楼 28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金鑫一小区）	2023.06.10-2024.07.19	1185.821449	陕西省汉中市	洋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021.06.18-2023.06.13	1431.746961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3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019.03.28-2022.12.22	29156.094848	陕西省西安市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浐河东岸住宅项目 2-R3 地块总承包工程	2018.12.21-2021.05.31	25888	陕西省西安市	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注：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1、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注：1.对于投标人提供同类 EPC 等综合项目业绩的,只认可业绩中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施工部分。

2.提交业绩不超过三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三项，只计取前三项业绩。

3.同类工程业绩定义：建筑类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或包含装饰装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

一、洋县2023年度人大家属楼2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金鑫一小区）

中标通知书



汉中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2202-610725-04-05-667248

建设单位：洋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工程名称：洋县2023年度人大家属楼等2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金鑫一小区)

中标单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中标价：壹仟壹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玖分（¥11858214.49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874545.84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45780.89元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刘开展

注册证书号（资质证书号）：陕261161808147

经备案审查，符合招投标管理规定。特发此证。

签发单位：（签章）

2023年5月26日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合同扫描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洋县2023年度人大家属楼等28个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金鑫一小区）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洋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县2023年度人大家属楼等2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金鑫一小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洋县2023年度人大家属楼等2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金鑫一小区）。

2.工程地点：洋县金鑫一小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

5.工程内容：洋县2023年度人大家属楼等2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金鑫一小区施工总承包。

6.工程承包范围：

屋面改造、立面整治、楼道改造、完善小区门禁设施；完善停车设施、规范提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增设健身设施、修缮小区围墙、改造提升小区绿化、弱电管线改造、完善环卫、水、电、消防等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06__月__1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12__月__06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国家质量验收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壹仟壹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玖分__(¥__11858214.49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肆拾肆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捌角玖分__(¥__445780.89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开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汉中市洋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洋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661156408T
地址：陕西省洋县东二街18号房产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999号A栋9F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916-8212206	电话：029-62669759
传真：	传真：029-626697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	帐号：61001862500052529774

C1-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洋县2023年度人大家属楼等2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金鑫一小区）	建设单位	洋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陕西智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洋县建筑设计室 陕西乾洲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1858214.49元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610723202308010103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
合同工程内容	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及变更内容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至 2024年07月09日	实际工期	396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 目 内 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寄变更内容
	工程技术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总体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2024 年07月09日

审批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07月09日

二、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A01-12620000224333349J-20210427-032659-5/001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06月10日所递交的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壹仟肆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陆角壹分				
开工时间	2021-06-18	竣工时间	2021-12-15	工期(天)	180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类型	专业承包		
项目负责人	朱涛	身份证号	62272719820330711X		
技术负责人	周参军	身份证号	612323197401291610		
安全质量负责人	任晓军	身份证号	612323196409241613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1年6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2021年6月6日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盖章) 2021-6-16 年 月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五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合同扫描件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

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装饰装修工。

2. 工程地点：榆中县来紫堡乡方家泉村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甘教发【2019】50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门厅、学生活动中心、多功能厅、实训楼一层大厅及电梯室、实训室、1-19 层公共走廊、电梯前室等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具体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陆角壹分（¥ 14317469.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

(¥ 253282.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电　话：0943-8799917

开户银行：工行拱星墩支行

账　号：2703 0015 0902 6406 959

纳税人识别号：12620000H170651039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窦家山 36 号

邮政编码：73002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626697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 1862 5000 5252 977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1156408T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咸金融港 4-B1-901

邮政编码 710000

竣工验收报告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综合实训中心装饰装修项目验收报告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综合实训中心综合实训中心装饰装修项目（合同编号：　　），项目金额：14317469.61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陆角壹分），主要包括门厅、学生活动中心、多功能厅、实训楼一层大厅及电梯室、实训楼、1-19层公共走廊。

二、验收过程

本项目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于2023年6月13日下午进行了验收，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项目实体、查阅项目资料专家组评议等环节进行验收。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合同完成了活动中心和多功能厅以及实训楼装饰装修工程，经专家组讨论、实地查看，满足合同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四、建议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专家：

国资处：

审计处：

使用单位：

承建单位：

2023年6月13日

三、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印鉴） 2019年3月21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咸规建 招（施）（2019 年）第18号

项 目 编 号：E611200000100000124890001（SCZA2018-ZB-2926/1）

工 程 项 目：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经理：魏邦团 陕161000800601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公司 （印鉴）

2019 年 月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国际文教园区学苑二路以南，学苑五路以北；中央大街以西、文鹤四路以东							
建筑面积（m^2）	约 95899.72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611205-70-03-051836							
中标价（万元）	总价：29156.094848（大写：贰亿玖仟壹佰伍拾陆万零玖佰肆拾捌元肆角捌分）							
	其中：土建： / 安装： /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46日历天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魏邦团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陕 161000800601	工业与民用建筑	
	技术负责人	呼金忠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核建晋证字27863号	公共事业管理	
	生产经理	赵航	工程师	工程师	/	HXCC14G0099	土木工程	
	施工主管	聂超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61161010007110	土木工程	
	安全主管	王巍	工程师	安全C证	/	陕建安C3(2017)0005824	土木工程	
	安全员	梁小虎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陕建安C1(2016)0007003	建筑施工与管理	
	质量主管	张道荣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61161060007142	工民建	
	技术主管	崔振波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61161060005322	土木工程	
	材料主管	袁琦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证		61171120002942	工程机械	
	劳务员	张小霞	工程师	劳务员证	/	61171130001058	计算机及其应用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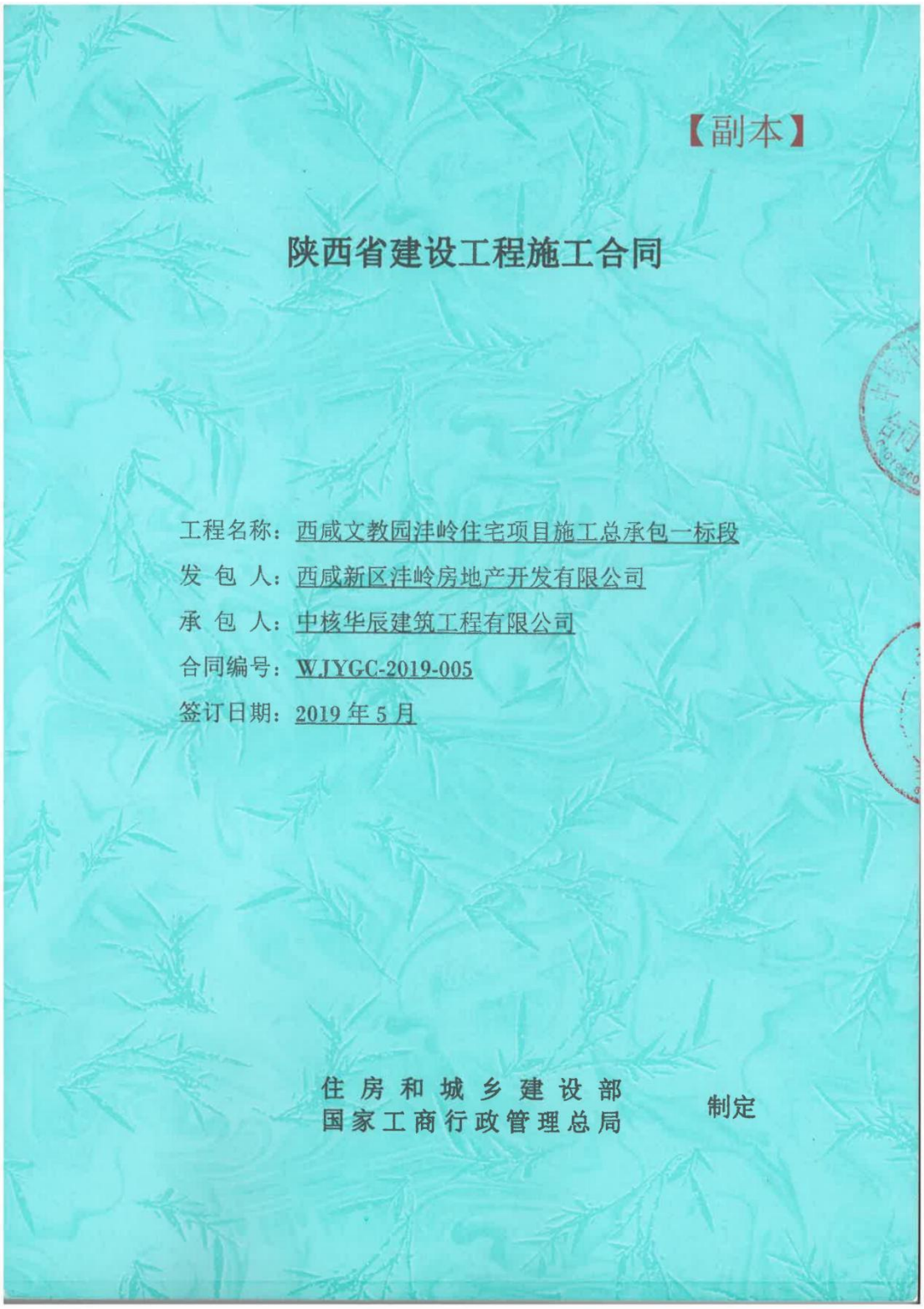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发 包 人：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JYGC-2019-005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位于学苑二路以南，学苑五路以北，中央大街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包含 1#-5#楼，建筑面积约 95899.72 ㎡。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修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

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排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监理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重要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主要节点	时间	备注
1	工程开工	2019.3.15	
2	施工至±0.000	2019.6.30	
3	主体封顶	2020.3.31	
4	室外总体	2021.9.30	
5	竣工交付	2021.10.15	

工期总日历天数：94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壹佰伍拾陆万零玖佰肆拾捌元肆角捌分（¥291560948.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叁佰叁拾贰元肆角玖分 （¥ 11202332.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壹仟伍佰万元整_____（¥15000000.00 元）。

（5）总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率为 2% ，总包服务费计取基数包括电梯工程（750 万）、消防工程（500 万）、变配电工程（300 万）、弱电工程（200 万元）、公共部分装修工程（1000 万元），其余专业分包工程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但承包人必需按要求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施工过程不予计量支付。

户内精装修工程配合费按套内精装修面积每平米 15 元计算，不再做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合同执行期间，除按合同约定、政策法规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外，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它因素，固定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邦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5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04-B1005

（替代B1005）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工报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林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期）一标段1#楼	合同工期	946 天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	29156.094848 万元	WJYGC-2019-005
工程内容	1.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2.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3.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4.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3-28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1365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完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格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齐全，符合要求
	监督部门责令整修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公章）

负责人

年 12 月 22 日

审批意见：对本工程结构安全、功能资料进行核查，基本符合要求，对单位工程的渗功能进行抽样检查，结果合格，满足使用功能，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2 月 22 日

5-3.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印.P.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04-B1005

（替代B1005）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工报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林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期）一标段2#楼	合同工期	946　天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	29156.094848　万元	WJYGC-2019-005
工程内容	1.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2.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3.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4.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11-10　至　2022年12月22日	实际工期	1137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完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格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齐全，符合要求
	监督部门责令整修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公章）

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04-B1005

（替代B1005）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工报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林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期）一标段3#楼		合同工期	946	天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		29156.094848 万元	WJYGC-2019-005	
工程内容	1.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2.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3.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4.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3-28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1365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完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格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齐全，符合要求
	监督部门责令整修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公章）　负责人　年 12 月 22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2 月 22 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04-B1005

（替代B1005）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工报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林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期）一标段4#楼	合同工期	946 天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	29156.094848 万元	WJYGC-2019-005
工程内容	1.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2.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3.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4.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5-6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594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完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格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齐全，符合要求
	监督部门责令整修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公章）

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04-B1005

（替代B1005）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 工 报 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林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期）一标段5#楼		合同工期	946	天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		29156.094848 万元	WJYGC-2019-005	
工程内容	1.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2.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3.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4.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3-28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1365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完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格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齐全，符合要求
	监督部门责令整修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公章）

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四、浐河东岸住宅项目 2-R3 地块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CapitaLand - Henderson　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档案编号：SH/2-R3/MC/CONTRACT/LA/10-2018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4 层

合同名称：**浐河东岸住宅项目 2-R3 地块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SH/2-R3/MC/CONTRACT/CD/10-2018

1. 浐河东岸住宅项目2-R3地块总承包工程已定标，承包人于2018年09月04日的签署的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RMB258,88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总价为RMB235,345,454.54元，增值税为RMB23,534,545.46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发包人接受。

2.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包括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应由承包人负责之设计、工艺、物料供应、施工、建成、机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审批和验收及保修、直至达到完成整个工程交付业主为止等所有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定数量只是为工程所估计的工程量，不能成为承包人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为工程施工的实际及准确工程量。此等暂定数量将重新按实计量，而承包金额亦会按该项目的单价就此等重新计量的结果作出修订。此等重新计量项目的单价则不会因实际数量的多少作出修出修订或调整。有关措施项目（除模板）费、直接和独立分包配合项目费、发包人直供材保管项目的费用由承包人一次性包干，无论实际发生的施工数量为多少，上述项目的金额将不会于最终结算时作出任何调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全套施工图纸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全部重新计量的工程量及计算稿（包含算量过程中设计院补充节点、修改及错碰漏之调整图纸的工程量调整部分），并在全套施工图纸下发 4 个月内完成图纸的重新计量及核对工作，提交重新计量核对结果后的部分中标综合单价包干将转变为总价包干合同。且在提供全套图纸后的 4 个月内未确认重新计量结果或核对进度已明显不能达到目标时的当期中期付款，付款产值将按照 50%暂定工程量计算支付。

3. 本合同总工期及特定工期如下：

工程叙述	起算日期	工程竣工期限	拖期违约赔偿金
浐河东岸住宅项目 2-R3 地块总承包工程: 主体结构,建筑内外装修,水、电、暖通及相关预埋配套工程等等。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既由进占工程现场日期起计(980)个日历天]	每日历天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RMB35,000.00)**

工程竣工指全面达到入住条件，包括完成综合验收、竣工备案及城市档案馆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必须按特定工程之要求在特定工程的竣工期限内分别完成各特定工程。

说明：

(1).以上总工期的起计日期暂定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以上总工期的起计日期皆由承包人进占工程现场日期（当日无论何时进场，均按全天计算）开始计算。总工期包括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即总承包除完成必须负责的工程范围内工程还需包括了为直接和独立专业分包工程、政府部门及市政等单位提供协调、配合及照管等服务和工程进度控制的一切工作。

(3).工程竣工指全面达到入住暨正常使用条件，包括完成综合验收、竣工备案及城市档案馆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必须按特定工程之要求在特定工程的竣工期限内分别完成各特定工程。

合同总工期亦包括浐河东岸住宅项目2-R3地块总承包工程合同总工期与特定工期一览表之工期。所有工程必需在下列日期内分期竣工：

特定工期项目叙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拖期违约赔偿金
试桩、试桩检测及工程桩施工（含破桩头及褥垫层）	2018.10.25	2019.04.10	每日历天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RMB35,000.00)
主体施工至标准层（4#、5#楼）	2019.04.10	2019.06.30	
主体施工至标准层（1#、2#、3#、6#楼）	2019.05.01	2019.07.30	
主体结构封顶	2019.06.30	2020.04.30	
地下车库结构完成	2019.04.10	2019.11.30	
分户验收	2021.01.01	2021.02.28	每日历天人民币壹万元整 (RMB10,000.00)
节能验收	2021.03.01	2021.03.30	
消防验收	2021.03.01	2021.04.30	
防雷验收	2021.03.01	2021.04.20	
人防验收	2021.03.01	2021.04.30	
规划验收	2021.03.01	2021.04.30	
环保验收	2021.03.01	2021.04.30	
竣工综合验收	2021.05.01	2021.06.30	每日历天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RMB35,000.00)

说明：

1）承包人需在满足及完成上述特定竣工日期时向发包人申报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应以发包人的现场项目经理及工程监理单位批核的竣工日期为准；

2）上述各部分的特定工期拖期罚金分别计算，并为单个楼栋违约金。如多次发生工期拖延情况，则上述违约金将累计。

4. 承包人同意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序号	档案编号	发文内容	发出单位	发文日期
1	SH/2-R3/MC/TENDER /DOC/001	投标邀请书	盛　恒	2018.07.20
2	SH/2-R3/MC/TENDER /DOC/002	招标文件	盛　恒	2018.07.23
3	SH/2-R3/MC/TENDER /TC/001	投标疑问回复(一)	盛　恒	2018.07.27
4		投标文件【技术标】	中核华辰	2018.07.30
5	SH/2-R3/MC/TENDER /PTC/001	回标疑问澄清(一)	盛　恒	2018.08.02
6		回标疑问澄清(一)回复	中核华辰	2018.08.06
7	SH/2-R3/MC/TENDER /PTC/002	工程量清单（最终版）及投标疑问回复(二)	盛　恒	2018.08.07
8		投标文件【商务标】20180813 版	中核华辰	2018.08.13
9	SH/2-R3/MC/TENDER /PTC/003	商务标回标澄清(一)	盛　恒	2018.08.21
10		商务标回标澄清(一)回复	中核华辰	2018.08.23
11	SH/2-R3/MC/TENDER /PTC/004	商务标回标澄清(二)	盛　恒	2018.08.31
12		商务标回标澄清(二)回复	中核华辰	2018.09.04
13		投标文件【商务标】20180904 版	中核华辰	2018.09.04
14	SH/2-R3/MC/TENDER /PTC/005	商务标回标澄清(三)	盛　恒	2018.09.13
15		商务标回标澄清(三)回复	中核华辰	2018.09.14
16	SH/2-R3/MC/CONTRACT/LA/10-2018	中标通知书	盛　恒	2018.10.25

上述发件人公司全称为:
盛　　恒 ：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华辰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承包人确认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工程推迟或延后开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场开始施工。

6.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5）份，承包人保留壹（1）份，请承包人在其余肆（4）份中标通知书回函上签署，并将签署完整的肆（4）份送交发包人合约部，以表示承包人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条件及定标。本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之前，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为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顺致
商安!

总经理：吴显岳
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致：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浐河东岸住宅项目 2-R3 地块总承包工程

申　明

我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谨此申明已收到发包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签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包括此页共 **4** 页），并确认接受中标通知书内所有条件。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名〕 赵立波

企业合同章

见证人姓名 赵立波

身份证号码 430111980121542?

法定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晨广场B座24层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晨广场B座24层

日期 2018.10.26

日期 2018.10.26

合同扫描件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一八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浐河东岸住宅项目 2-R3 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灞桥区东三环北段御锦城

结构形式：框架及剪力墙；层数：2/9/11/34 层；建筑面积：116,268.54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市浐灞发[2009]122 号、西浐灞发改发[2016]26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23 天

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工程师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 GB50300-2013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258,880,000.00 元

（大写）：贰亿伍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其中：暂列金额 36827315.84 元，零星工作费 0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9832734.44 元（其中：危险性较大工程措施费 896755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0 元，总承包服务费 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东三环北段御锦城	地址：西安市沣惠南路华晶广场 B 座 24 层
邮政编码：710038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62 6020	电话： 029-62669761
传真：029-8362 6069	传真： 029-6266975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楼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 1299 0489 1810 301	账号：6100 1862 5000 5252 977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合同，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控制（具体根据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凡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增减和签认建筑、安装材料名称或规格改变，工期调整以及所有影响投资的活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张东年 职务：发包人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呼金忠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五天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表计量，其价格按现行市政标准实行，电讯线路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主持，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参加。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保护工作，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浐河东岸住宅项目 2-R3 地块

建设单位(公章)：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建筑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应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提供的《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3">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浐河东岸住宅项目 2-R3 地块</td><td>工程用途</td><td>住宅</td></tr>
<tr><td colspan="3">工程详细地址</td><td colspan="6">西安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以东，华清路以南</td></tr>
<tr><td rowspan="3">工程规模</td><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剪力墙/框架</td><td>地上</td><td>34（层）</td><td>地下</td><td>2（层）</td><td>总高度</td><td>99.20（m）</td></tr>
<tr><td>市政工程</td><td colspan="3">/</td><td>室外工程</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筑面积</td><td>116268（㎡）</td><td>抗震设防烈度</td><td>8（度）</td><td>设计使用年限</td><td colspan="2">50（年）</td></tr>
<tr><td colspan="3">竣工验收日期</td><td colspan="6">2021 年 5 月 31 日</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06666905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LOH CHEE SENG</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张东年</td></tr>
<tr><td rowspan="2">勘察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综合甲级 B16101233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许蓁蓁</td><td>项目负责人</td><td>赵军营</td><td>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AY126100461</td></tr>
<tr><td rowspan="2">设计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甲级 A111010887-6/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于文海</td><td>项目负责人</td><td>陈琰</td><td>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6100132-039</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E161002366-4/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王斌</td><td>项目负责人</td><td>张海川</td><td>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61002933</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壹级 D16105491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董德建</td><td>项目负责人</td><td>呼金忠</td><td>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陕 161060801960</td></tr>
</table>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竣工验收审查表（二）

专　业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分承包	法　定		项　目		项目经理	
单　位	代表人		负责人		证书编号	
专　业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分承包	法　定		项　目		项目经理	
单　位	代表人		负责人		证书编号	
专　业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分承包	法　定		项　目		项目经理	
单　位	代表人		负责人		证书编号	
专　业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分承包	法　定		项　目		项目经理	
单　位	代表人		负责人		证书编号	
专　业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分承包	法　定		项　目		项目经理	
单　位	代表人		负责人		证书编号	
专　业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分承包	法　定		项　目		项目经理	
单　位	代表人		负责人		证书编号	
专　业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分承包	法　定		项　目		项目经理	
单　位	代表人		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此页不够可续页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各分部工程均安设计及变更内容要求全部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完整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齐全、完整、
审查结论：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内容，相关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同意验收备案 审查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竣工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组织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得简化程序。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张东年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本表必须现场签署，由建设单位保存。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1.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不完整）。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共检测28项，符合要求28项。 4.观感质量评价：好/28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4	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验收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7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验收合格	
10	电梯工程	验收合格	

存在缺陷问题：无

综合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附件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龙尚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副总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3198606176039	手机号码	17791590155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陕 1612017201820448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安费（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住宅	/	2020.09.25-2022.11.30	合格

注：1、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2、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若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需提供其他能证明的材料。

注：1.对于投标人提供同类 EPC 等综合项目业绩的,只认可业绩中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施工部分。

2.每人提交业绩数量仅限 1 项，提交业绩总数不超过 4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4 项，只计取前 4 项业绩。

3.同类工程业绩定义：建筑类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或包含装饰装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

4.须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以及能证明拟派人雇佣关系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

身份证


姓名 龙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6 月 17 日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四路6号9栋2单元31层31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3198606176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16-2040.09.16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龙尚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六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2.5年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安大学 校（院）长：[illegible]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7105201105240173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明



姓 名 龙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6月

籍 贯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

工作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编 号 中核高资证字2022258号

发证机关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发证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龙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6月17日

注册编号：陕1612017201820448

聘用企业：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龙尚

签名日期：201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11月22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5)0005346



姓　　名：龙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1日　至　2027年06月21日

发 证 机 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6月21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龙尚	证件号码	4128231986061760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807	-	202404	广州市:广州市异地转入缴费单位	190	0	0
202405	-	202609	广州市: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9	29	29
截止			2026-10-14 09: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4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14 09:30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1014093O-9200000013)

业绩资料-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中标通知书

81802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档案编号：LFIE-PYD/PF/PY/TD/C/2002/0010

致：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电话：13363988070
传真：

致： 赵立波先生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中标协议书

经评审 贵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呈交题述项目总承包工程之技术标及其后之回标疑问问卷回复、以及 2020 年 08 月 06 日呈交之商务标及其后之回标疑问问卷回复，我司"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现正式通知 贵司"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后之回标疑问问卷澄清和确认的内容、以及本中标协议书的内容成为本次"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

1.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以下所述的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总承包单位应研究【总承包单位与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范围及界面划分】、工程技术资料等其它文件，特别应研究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惟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本合同条件细则约定为准。

1.2 **承包范围**：由总承包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界面划分要求、招标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文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有关合同条文所描述的所有内容，承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利联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简称“本工程”)。工程范围为除合同签约书所述的指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合同外为本发展项目施工、竣工及使验收所需的一切工作，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基坑场地管理：本工程的基坑支护、基坑监测、降水及排水系统前期由土方单位施工完成，总包进场，即移交管理责任予总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基坑的日常管理（包括边坡、临边防护、基坑抽排水、临水临电管理、基坑监测、周边管线监测、毗邻建筑物日常监测）。

(2) 基础承台、筏板土石方开挖及超挖部分的回填；前期土方单位按图施工的超挖区域土方回填；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后基坑土方回填至原场地标高。

(3) 地下室：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砌体工程，防水工程，地下室装修(电梯前室及配电房除外)，地下室防火门、钢门等各种材质门安装塞缝后，负责两侧抹灰收口及装修。

(4) 地上部分：主体结构，砌体工程，厨房烟道，外墙饰面，所有管线预埋（并负责穿通铁线移交后续单位，不通的要穿通或补管），负责总包范围内的走火楼梯间装修（含楼梯栏杆及扶手）、设备房装修、配套用房装修、机房装修，防水工程，屋面工程。主体内外阳台、露台、屋面的装配式栏杆的施工，普通疏散楼梯、走火楼梯的扶手、栏杆的施工。

(5) 设备基础、过梁、吊钩等配合机电所需的土建工程。负责发电机烟道、商业烟道施工及外部耐火砖砌筑（含金属内衬烟管）。

(6) 负责整个防雷系统的施工，包报建，包验收。按图纸要求留出门窗和设备接地点。

(7) 所有按政府要求须由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负责的试验、检查及检测。惟若有关试验、检查及检测工作属指定分包人或其它独立施工单位的工作时，则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须主动监察及协调有关单位以使有关试验、检查及检测工作得以及时完成，并保证相关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及取得合格证书。

(8) 主体内的排水系统（除地下室压力排水外），室外散水、排水沟、梯级等其他零星土建工程。主体外墙金属风帽、厨房烟道止回阀、水池水井金属爬梯、排水沟集水井金属盖板或井盖等金属配件工程。

(9) 配合销售相关配套工程：如临时电梯机房、临时通道、防护棚、维护挡板及隔墙的搭设等。

(10) 总包管理配合工作,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须负责整个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包括对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独立供货合同的施工单位提供合同所述的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而有关的管理及协调费用须包括于总承包合同总价内。**

(11) 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按本合同须履行的义务包括申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及诸如施工临水排水许可证、余泥排放证、噪音排放许可证等相关的证件。总包方领得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妥竣工备案。为履行此等义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视为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12) 样板房上部楼层的孔洞及临边的临时封堵及全地面的防水施工，确保施工用水不影响样板房及其他展示区。

(13) 其他按合同文件和图纸执行或完成本工程的不可缺的工作。

(14) 不包含项目（即由业主另外专业分包项目）：

- 外墙涂料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公建配套内的 LED 灯具的供货；
- 公建配套内的卫生间洁具的供货；
- 公建配套内装修墙、地面砖的供货；（按 4%安装损耗率供货）
- 公建配套内墙涂料、乳胶漆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公建配套内钢质门的供货；
- 架空地板（消防控制室）、复合木地板、强化木地板的供货；（按 4%安装损耗率供货）
- 耐磨地砖、防滑地砖的供货；（按 4%安装损耗率供货）
- 乳胶漆（室内）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防水涂料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防水卷材的供货；（损耗在安装价中考虑）

1.3 整个工程详细范围可参阅“总承包单位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范围及界面划分”、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

1.4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构件、固件、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内。

1.5 任何工程地质报告或其它资料的提供只作为供总承包单位参考之用，其资料之准确性及是否适用于整个工地，业主一律不予保证。若总承包单位认为所提供之地质勘探报告之资料不足，或因工地情况而需要进行额外的地质勘探，总承包单位可进行额外的地质勘探，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总承包单位不会因上述资料与实际工地情况有差异或因工地情况而需要进行额外的地质勘探而取得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总承包单位须承担任何因工地土质情况而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

1.6 **承包方式：**

(1) **基本要求费用：按总价包干，**无论实际情况与总承包单位的估计有多大出入，或工程量清单内的暂定数量与最终实际施工数量有多大差别，亦不论合同图纸与施工图有多大差异，施工过程中有无工程变更，结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若基本要求费用内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结算时不再作补偿。

如合同因故中途终止，基本要求费如能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已完成工程量计算，如不能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合同清单实体工程已完成造价与实体工程总造价之比乘以原合同措施费计算完成措施费用，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基本要求费用的总

价。

(2) 实体工程：**打桩工程及高层的强弱电预埋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日后根据现场重新计算；其余按**总价包干**，由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工程性质、特点等情况，实施包深化或优化（如有）、包报建、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试验、包验收、包保修、包数量(包括一切损耗)、包单价及包总价等一切费用的责任。合同总价不因人工、物价、政府收费和货币汇率的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不予调整。

(3) 综合单价除合同条件细则第 16.7 条约定的可调价差（仅指商品混凝土、钢筋、砂浆、砌体、人工）项目、以及合同文件约定税金应调情况外，其余任何情况下综合单价在整个施工期均不调整。

惟注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中，若有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并不代表此等项目的数量是暂定的。此等项目在结算时将不会重新量度，项目的价款将会整笔包括在计算重新量度工程量的价值之内。惟若此等项目所说明的工程不需要执行时，项目的价款将会在计算重新量度工程量的价值内整笔删除。

(4)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所须收取的协调服务费按费率包干，费率为经确认的总承包单位于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的中标费率。结算时按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包干费率计算。惟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总承包单位直接自行施工，则该项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0。

总承包单位对全部独立施工单位所须收取的协调服务费按总价包干，费用为经确认的总承包单位于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的中标价款。业主有权将由独立施工承包单位执行的工程改为以专业分包工程的形式委托施工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可发出指令删除、再分、合并重新整合或再拆由不同独立施工承包单位或独立供货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供应及或进行施工或予以删除。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同意及承诺将来不论有关工程是否改为以专业分包工程形式执行或有关工程分拆为多少分包或独立合同，在工程量清单内填报的协调服务费在结算时将以填报的总价包干。惟若该工程的工程范围有所修改，则按修改后的工程范围相对应的合同总价而调整。

总承包协调服务费在结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而价款不作调整。若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结算时不再作补偿。

1.7 以下为总承包单位对现场样板房、售楼中心及通道的配合要求，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于合同总价之基本要求费内：

(1) 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业主指定的时间分别配合本项目进行样板房的施工，包括完成外墙围闭、外墙砖铺贴、内部间墙和普通抹灰，协调铝合金门窗工程和其它工程的施工完成，将样板房交给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进场进行施工，并提供一切所需的配合和管理等工作。

(2) 总承包单位亦须按业主要求为配合样板房的设置对外墙脚手架的设置进行修建，包括但不仅限于作外挑设置、样板房的外墙从该层到地面均不得有脚手架遮挡(采用挑式处理)，并做好上述地点的防止高空坠物及滴水等保护措施以满足业主销售计划及售楼的要求，有关费用须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基本要求费内，工期不予顺延。

(3) 总承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样板房及参观通道的安全。于样板房的上层做好防水防漏措施，避免污水渗漏至样板层。

(4) 总承包单位应为业主在施工现场位置的样板房工程提供便利，允许外来的人员进入参观。

2.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贰佰伍拾壹万零柒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 (¥ 312,510,788.4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86,707,145.40 元，税金为¥ 25,803,643.09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2.3 合同总价已包括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总包管理及协调费。

3. 履约担保书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4 个日历天内，总承包单位须按本合同文件内履约担保书式样向业主提交银行出具并经业主认可的【履约担保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分包工程费用(如有)后的 10%，其有效期需涵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以及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前的整个期间。如总承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担保手续，则总承包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申请在应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暂留相当于履约担保金的款项作为担保，否则，业主有权拒绝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任何款项，总承包单位不得以此为籍口拒绝履行合同或停工或拖延进度。此外，如总承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担保手续，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与总承包单位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3.2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担保书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4. 付款方式

4.1 业主于合同生效且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量清单】内基本要求费用的 25%。而支付上述费用的前提是总承包单位

必须提供符合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书后才会获得支付上述款额。基本要求费用的 55%将在施工期内按实体工程完成的百分比支付。余下基本要求费用按第 20.4 条的结算金额支付。

4.2 除另有约定外，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工程进度工作量统计的截止日为每月 28 日。总承包单位须按工程已完成的进度编制“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价款结算账单”， 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完整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工料测量顾问及业主审查，逾期不交，该月工程款将转入下月的付款内，如总承包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一切后果自负。工料测量顾问应在收到已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完整资料之日起的 7 个日历天完成审核工作，并送交业主。业主应在收到经监理及工料测量顾问审查的报表和账单之日起的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总承包单位答复给予批准或部分批准。总承包单位须根据业主已批准的金额后向业主提交确认函件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须在收到总承包单位提交的确认函件及发票之日起的 28 个工作日内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应付款项。逾期未付，业主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业主根据已批准的金额将签发分别代表下列不同含义、内容和不同金额的支票予总承包单位:

(1) 总承包单位截止上月 28 日累计已完成的实体工程总价值的 80%(扣除按合同文件明确需暂扣的金额和扣除累计已支付予总承包单位自有的款额后的金额)。

(2) 总承包单位填报于工程量清单内对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总包照管服务的总包管理费用(每月按分包工程的完成比例的 80%计取)。

4.3 结算金额(不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在扣除保修金及已付款后的金额尾款在竣工结算书双方确认完成且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之日起的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结算价的 3%的保修金在缺陷保修期满 2 年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付清。在缺陷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缺陷情况，总承包单位须于收到业主的指令起计 48 小时内派员进行修复有关缺陷，并于修复工程完成后向业主提交修复报告。若总承包单位拒绝执行有关工作或逾期未执行，则业主在发函催告之日起的 3 个日历天后，可另行雇用其它施工单位执行有关工作，由此涉及的所有开支将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并相应扣减其保修金额，业主不再另行通知。

4.4 在支付上述款项前，总承包单位均应提交与已批准的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资料；在支付尾款前(即在完成结算后，总承包单位申请 97%的合同结算款时)，总承包单位须补足至与结算总价 100%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支付保修金前，总承包单位须提交收据和付款申请书；业主在确认总承包单位所提交上述资料符合约定后，按约定期限以支票或其它转账方式支付到总承包单位的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如总承包单位未能及时向业主提供所需之有效的附件或证明而引起付款滞后，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并经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双

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进度款均按【20】%的比例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余下款项支付至【总承包单位普通账户】。总承包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总承包单位普通账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大厦支行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中铁建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61001862500052329774
银行代码：		银行代码：	105791000024

业主向上述总承包单位约定账户付款视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因总承包单位提供的账户变更或错误而导致没有收到业主款项的，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因工程变更指令而增加的工程款于相关工程施工完成并经工料测量顾问及业主审核确认后，将随当月工程进度款由业主按已审核及确认金额的 60%支付。对于任何未经双方审定并确认的费用及工程款(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运到现场但未安装的设备材料等)，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

4.7 专业分包工程是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一部分，专业分包工程的造价由业主通过专项招标的形式另行确定。业主将直接向专业分包单位直接支付工程款项，专业分包单位将向业主提供发票。

4.8 本项目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的管理费、配合协调费和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应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按照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管理、配合、服务费的费率计算确定，并于每月根据已完成的专业分包工程价值的 80%按比例获得支付。

5.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5.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对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进度、销售安排和其它单位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无条件配合有关安排。总承包单位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5.2 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 如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文件【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拖期违约违约金一览

表】约定的金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此外，总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6. 工程缺陷保修期限

6.1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缺陷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合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5 年；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3 年；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3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的缺陷保修期限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2 年。除上述规定以外，本项目其余工程的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6.2 本工程的缺陷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

7. 合同书函

7.1 除本中标协议书另定的条款外，本工程应遵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执行。

7.2 合同书函包括下列来往文件:

i) 本中标协议书(共 13 页)

ii) 议标过程中的来往文件清单如下 ：

序号	日期	发出	接收	内容
(1)	2020/08/17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商务疑问问卷'一'回复
(2)	2020/08/12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商务疑问问卷'一'
(3)	2020/08/06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商务标回标
(4)	2020/07/29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商务疑问书面回复
(5)	2020/07/22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商务清单发出
(6)	2020/07/20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技术疑问问卷'二'回复
(7)	2020/07/15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技术疑问问卷'二'
(8)	2020/07/13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技术疑问问卷'一'回复
(9)	2020/07/07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技术疑问问卷'一'
(10)	2020/06/30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技术标回标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11)	2020/06/23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招标答疑书面回复
(12)	2020/06/10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招标文件发出

上述主送/发文单位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收/发:

利凯地产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华辰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上述来往文件的内容之间若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将按上述文件制订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解释，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优于前时间制订的文件，任何未于本清单列出的其它来往文件，均不构成合同的一部份；未有于上述来往文件内说明的，则按原招标文件内的说明为准。

8. 工程保险

本承包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其附加条款由业主投保(详见【附件 C-利凯新城一期建工险 2019.3.1-2022.2.28】)。保险条款(包括附加条款)中的不保项目、免赔额及赔偿限额以外的经济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除上述保险外，总承包单位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购买各种法定的保险(如工伤意外险、施工车辆交强险等)。如总承包单位认为上述业主所投有及维持之保险有所不足时，总承包单位可自行购买其觉得不足之处，而此等额外之费用已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惟总承包单位亦不可因业主所购买足够的保险而相应地减少其自身所需的投保责任。如总承包单位失职未有根据本款投保或续保时，业主可对有关的任何风险自行投保，同时可以于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总承包单位的任何金额内扣除已付或应付保险费的相等金额。此外，总承包单位应尊重保险索偿结果并放弃对业主之赔偿及责任追讨。

9. 对工程规范及图纸的遵循

尽管总承包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呈交了所需的资料及技术文件，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需遵循合同文件内工程规范、有关国家规范、业主/设计院以及有关当局的满意和批准，总承包单位不得就此增加额外的费用或延长工期。

10. 合同文件组成

10.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3) 【中标协议书】;
(4) 招标阶段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等;
(6) 合同图纸;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对投标报价的说明及要求】;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文件的其它内容。

10.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总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双方对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11. 其它

11.1 总承包单位确认已真实理解、接收、更换并完全接受所有招标文件、疑问回复、补编修正版、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包括提供履约担保书等全部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无论是明确表明还是用其它方法表示的，只要使本项目工程顺利进行及其完整性所必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而投标报价清单内所有的工作内容已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规范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相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内，而工作所需的时间亦已被充分考虑于工期中。

11.2 总承包单位确认提交的一切工程项目之初步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材料选用表、工地人员表等技术资料内容及投标报价综合说明不能凌驾或取替招标文件及计算规则的任何规定。

11.3 总承包单位确认已清楚明白合同条件细则第 3.6 条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与第 3.7 条总承包单位需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上述范围的一切费用。

11.4 总承包单位确认清单基本要求费用为总价包干，决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而价款不作调整。若基本要求费用内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决算时不再作补偿。基本要求费用所填上的价款视为承包方的风险，包干使用，不论实际情况与承包方的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包括新增工程)，在决算时一律不予以调整。

11.5 总承包单位确认本工程本标段共需分 2 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一切有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1.6 总承包单位确认没有采用不平衡报价，并已认真复核没有低于成本的报价，日后不会以此为由变更合同单价。

11.7 总承包单位确认当业主认为合同单价明显高于施工期间的市场合理单价时，有权就变更减少部分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变更增加部分与承包单位按合同细则中关于新增单价的计价方式重新协商确定单价，惟上述重新协商确定之单价不得高于原合同单价。

11.8 总承包单位确认前期土方单位负责北侧一二期连通道及南侧一二期连通道（西侧 7 米）的结构施工，施工时施工许可证未能具备办理条件，桩基检测不能按政府指定方式确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但会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桩基进行检查。在相关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总承包需对该第三方单位检测结果确认并对土方单位施工质量认可，并在后期的桩基检测、主体检测、相关质量和材料检测等，把土方单位施工的范围纳入检测范围并出具合格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内亦需包含土方单位施工的范围并办理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9 总承包单位确认由于需与一期东标总包及各相关分包单位共用现有的陕建的出入口，直至一期竣工交付，由于共用出入口所产生的管理费、协调费、租用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

同总价中；多家单位共用出入口将可能产生施工降效等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上述所有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及合同工期内。

12. 确认

如总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所有条款，请在本中标协议书下方签字、盖章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回业主，以便放入合同文件内。在收到由总承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回函后，本中标协议书开始生效。但此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协议书】的合同工期。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协议书、招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及招标文件将作为业主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且将成为日后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本中标协议书一式伍份，由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壹份为凭。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致：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及接纳上述所订条款，签署如下：

总承包单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董德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董德建

日期：_____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1935/02/06/02/02A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2 栋、13 栋住宅及 4 栋商业，自编 14 栋住宅及 5 栋商业，

自编岗亭 2 及二期地下室 A 段工程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9 月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栋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栋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栋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栋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19楼1901-1902室

与

总承包单位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司

通 信 地 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所签订

兹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村利丰大道33号利联仓行内，投资建造大型住宅区，建筑单体包括多层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等的住宅及商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其中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

总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意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栋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栋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并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和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

鉴于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且总承包单位已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总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总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双方对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总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总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总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谭守卫 先生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谭守卫 先生委任 郑曦 先生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总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总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总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总承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总承包单位任命龙尚先生为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总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总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10,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总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总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

5.　专业分包、独立供货及独立工程

5.1　"专业分包工程"将由业主、总承包单位共同与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专业分

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及由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综合机电分包（含消防等）工程；

(2) 主体精装修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及户内等）；

(3)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及幕墙等）；

(4)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5) 防火门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防火门及入户门等）；

(6) 电梯安装分包工程；

(7) 其它零星土建分包工程；

(8) 其它零星机电分包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2 “独立供货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指定的供货单位签订两方供货工程合同，向相应之安装单位供应货物。“独立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电梯供货工程；

(2) 智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3) 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4) 木地板供货工程；

(5)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煤气灶、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微波炉及冰箱等）；

(6) 户内门供货工程；

(7) 卫浴洁具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陶瓷类、龙头及五金水件类产品等）；

(8) 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9) 插座及开关面板供货工程；

(10) LED 灯具供货工程；

(11) 墙地砖供货工程；

(12) 内墙及外墙涂料供货工程；

(13) 住户配电箱供货工程

(14) 弱电箱供货工程；

(15) 厨房水槽和龙头供货工程；

(16) 其它零星供货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3　"独立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直接雇用的承包单位("独立承包单位")签订两方合同，及由独立承包单位执行及完成。"独立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白蚁防治工程；
(2) 检测工程；
(3) 施工临时用水工程；
(4)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
(5) 样板房及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
(6)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7) 外水工程；
(8) 燃气工程；
(9) 标志工程；
(10) 泛光照明工程；
(11) 信报箱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12) 市政道路及市政排水接驳；
(13) 交通划线工程及标识牌工程；
(14) 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15) 地坪漆工程（含供货及施工）
(16) 其它零星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6.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46,567,559.8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34,465,651.19 元，税金为¥ 12,101,908.61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6.3　合同总价已包括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总包管理及协调费。

7.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

项。

8.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8.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对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进度、销售安排和其它单位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无条件配合有关安排。总承包单位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2　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3　如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文件【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拖期违约违约金一览表】约定的金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此外，总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9.　工程质量

9.1　总承包单位须确保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以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9.2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详见【合同条件细则】的有关条款。

10.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并获得样板工地的证书。本工程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须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ISO14001(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凯德集团 EHS 规则要求》、《承包商行为规则》、凯德集团《可持续建筑指南》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文件【附

件 B：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建筑要求】的要求。业主及监理单位将按月对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如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因总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则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再收取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所需的任何费用，并须按本合同文件内的约定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1. 业主的优先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业主与总承包单位意见不同时，应以业主的意见为准。

12.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见【附件 A：业主指令效力的说明】。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伍份，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下页】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在中国广州市签署如下。

业　　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1901-19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总 承 包 单 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通 信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编号：1935/02/06/02/02B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7 栋、18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C 段，

自编 19 栋、20 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9 月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7 栋、18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C 段，自编 19 栋、20 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19楼1901-1902室

与

总承包单位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司

通 信 地 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所签订

兹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村利丰大道33号利联仓行内，投资建造大型住宅区，建筑单体包括多层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等的住宅及商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其中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

总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意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并于2020年06月30日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和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

鉴于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且总承包单位已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总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总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双方对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总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总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总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谭守卫 先生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谭守卫 先生委任 郑曦 先生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总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总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总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总承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总承包单位任命龙尚先生为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总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总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10,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总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总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

5. 专业分包、独立供货及独立工程

5.1 “专业分包工程”将由业主、总承包单位共同与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专业分

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及由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综合机电分包（含消防等）工程；
(2) 主体精装修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及户内等）；
(3)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及幕墙等）；
(4)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5) 防火门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防火门及入户门等）；
(6) 电梯安装分包工程；
(7) 其它零星土建分包工程；
(8) 其它零星机电分包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2 “独立供货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指定的供货单位签订两方供货工程合同，向相应之安装单位供应货物。“独立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电梯供货工程；
(2) 智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3) 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4) 木地板供货工程；
(5)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煤气灶、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微波炉及冰箱等）；
(6) 户内门供货工程；
(7) 卫浴洁具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陶瓷类、龙头及五金水件类产品等）；
(8) 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9) 插座及开关面板供货工程；
(10) LED灯具供货工程；
(11) 墙地砖供货工程；
(12) 内墙及外墙涂料供货工程；
(13) 住户配电箱供货工程
(14) 弱电箱供货工程；
(15) 厨房水槽和龙头供货工程；
(16) 其它零星供货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3 “独立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直接雇用的承包单位(“独立承包单位”)签订两方合同，及由独立承包单位执行及完成。“独立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白蚁防治工程；
(2) 检测工程；
(3) 施工临时用水工程；
(4)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
(5) 样板房及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
(6)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7) 外水工程；
(8) 燃气工程；
(9) 标志工程；
(10) 泛光照明工程；
(11) 信报箱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12) 市政道路及市政排水接驳；
(13) 交通划线工程及标识牌工程；
(14) 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15) 地坪漆工程（含供货及施工）
(16) 其它零星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6.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玖分，（¥165,943,228.6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52,241,494.21 元，税金为¥ 13,701,734.48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6.3 合同总价已包括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总包管理及协调费。

7.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

项。

8.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8.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对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进度、销售安排和其它单位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无条件配合有关安排。总承包单位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2 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3 如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文件【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拖期违约违约金一览表】约定的金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此外，总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9. 工程质量

9.1 总承包单位须确保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以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9.2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详见【合同条件细则】的有关条款。

10.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并获得样板工地的证书。本工程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须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ISO14001(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凯德集团 EHS 规则要求》、《承包商行为规则》、凯德集团《可持续建筑指南》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文件【附

件 B：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建筑要求】的要求。业主及监理单位将按月对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如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因总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则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再收取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所需的任何费用，并须按本合同文件内的约定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1. 业主的优先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业主与总承包单位意见不同时，应以业主的意见为准。

12.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见【附件 A：业主指令效力的说明】。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伍份，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下页】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在中国广州市签署如下

业　　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1901-19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总 承 包 单 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通 信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验收日期：2023 年 4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33号	建筑面积	85249.9㎡	工程造价	16594.3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10290201/4401132021020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5630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1029003		
建设单位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曦
副组长	龙尚
组员	吴国英、黄启林、谢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肖黎明	何天文、张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穗斌	赖足平、魏磊
工程质控资料	庞国仙	宋倩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才先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	何庆愉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郑曦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肖黎明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5	朱穗斌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6	庞国仙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谢栩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8	张新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9	何天文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赖足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吴国英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龙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赵锋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	张喆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冯天鑫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17	宋倩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高星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孙涛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沈文平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完整。
观感评定：好，施工安全评价：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君材

（公章）

2024年1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4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利凯新城白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验收日期：2023 年 1月 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33号	建筑面积	75230.60㎡	工程造价	14656.7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2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09250101/ 4401132020111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5630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09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曦
副组长	龙尚
组员	吴国英、黄启林、谢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肖黎明	何天文、张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穗斌	赖足平、魏磊
工程质控资料	庞国仙	宋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才先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	何庆愉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3	郑曦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4	肖黎明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朱穗斌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6	庞国仙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谢栩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张新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何天文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赖足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吴国英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2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3	龙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4	赵锋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15	张喆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6	冯天鑫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工程师	
17	宋倩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徐学勇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高工	
19	黄慧玲	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0	高星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1	孙涛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沈文平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完整，观感评定：好，施工安全评价：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郑

2023年1月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 月 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附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喆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5199107035936	手机号码	185059451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7 月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安费（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住宅	/	2020.09.25-2022.1130	合格

注：1、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2、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若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需提供其他能证明的材料。

注：1.对于投标人提供同类 EPC 等综合项目业绩的,只认可业绩中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施工部分。

2.每人提交业绩数量仅限 1 项，提交业绩总数不超过 4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4 项，只计取前 4 项业绩。

3.同类工程业绩定义：建筑类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或包含装饰装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

4.须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以及能证明拟派人雇佣关系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资料

身份证


姓名 张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山东省单县终兴镇薛孔楼
行政村孔楼1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5199107035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单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0.09-2041.10.09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喆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七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3）成教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375201805003003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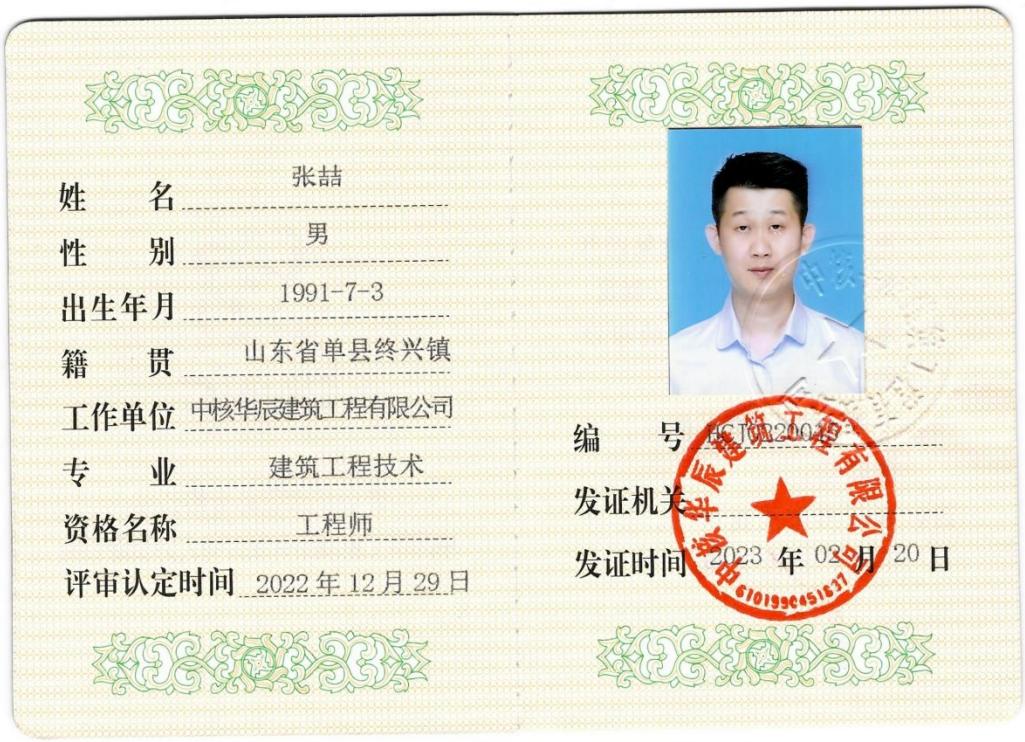

姓　名　张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7-3

籍　贯　山东省单县终兴镇

工作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编　号　HCJ[illegible]2023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1441684959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张喆　　身份证号:37292519910703593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670598　个人编号:6101400171361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15	201505-201512	3200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2016	201601-201610	3822.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2019	201903-201912	5560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0	202001-202012	8619.8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1	202101-202112	10648.3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6	2022	202201-202212	13336.3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7	2023	202301-202312	12260.1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8	2024	202401-202412	12753.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9	2025	202501-202512	11884.8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10	2026	202601-202609	9227.5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10-14 15:02:40

陕西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516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业绩资料-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中标通知书

81802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档案编号：LFIE-PYD/PF/PY/TD/C/2002/0010

致：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电话：13363988070
传真：

致： 赵立波先生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中标协议书

经评审 贵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呈交题述项目总承包工程之技术标及其后之回标疑问问卷回复、以及 2020 年 08 月 06 日呈交之商务标及其后之回标疑问问卷回复，我司"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现正式通知 贵司"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后之回标疑问问卷澄清和确认的内容、以及本中标协议书的内容成为本次"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

1.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以下所述的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总承包单位应研究【总承包单位与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范围及界面划分】、工程技术资料等其它文件，特别应研究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惟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本合同条件细则约定为准。

1.2 **承包范围**：由总承包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界面划分要求、招标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文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有关合同条文所描述的所有内容，承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利联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简称“本工程”)。工程范围为除合同签约书所述的指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合同外为本发展项目施工、竣工及使验收所需的一切工作，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基坑场地管理：本工程的基坑支护、基坑监测、降水及排水系统前期由土方单位施工完成，总包进场，即移交管理责任予总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基坑的日常管理（包括边坡、临边防护、基坑抽排水、临水临电管理、基坑监测、周边管线监测、毗邻建筑物日常监测）。

(2) 基础承台、筏板土石方开挖及超挖部分的回填；前期土方单位按图施工的超挖区域土方回填；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后基坑土方回填至原场地标高。

(3) 地下室：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砌体工程，防水工程，地下室装修(电梯前室及配电房除外)，地下室防火门、钢门等各种材质门安装塞缝后，负责两侧抹灰收口及装修。

(4) 地上部分：主体结构，砌体工程，厨房烟道，外墙饰面，所有管线预埋（并负责穿通铁线移交后续单位，不通的要穿通或补管），负责总包范围内的走火楼梯间装修（含楼梯栏杆及扶手）、设备房装修、配套用房装修、机房装修，防水工程，屋面工程。主体内外阳台、露台、屋面的装配式栏杆的施工，普通疏散楼梯、走火楼梯的扶手、栏杆的施工。

(5) 设备基础、过梁、吊钩等配合机电所需的土建工程。负责发电机烟道、商业烟道施工及外部耐火砖砌筑（含金属内衬烟管）。

(6) 负责整个防雷系统的施工，包报建，包验收。按图纸要求留出门窗和设备接地点。

(7) 所有按政府要求须由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负责的试验、检查及检测。惟若有关试验、检查及检测工作属指定分包人或其它独立施工单位的工作时，则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须主动监察及协调有关单位以使有关试验、检查及检测工作得以及时完成，并保证相关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及取得合格证书。

(8) 主体内的排水系统（除地下室压力排水外），室外散水、排水沟、梯级等其他零星土建工程。主体外墙金属风帽、厨房烟道止回阀、水池水井金属爬梯、排水沟集水井金属盖板或井盖等金属配件工程。

(9) 配合销售相关配套工程：如临时电梯机房、临时通道、防护棚、维护挡板及隔墙的搭设等。

(10) 总包管理配合工作,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须负责整个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包括对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独立供货合同的施工单位提供合同所述的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而有关的管理及协调费用须包括于总承包合同总价内。**

(11) 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按本合同须履行的义务包括申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及诸如施工临水排水许可证、余泥排放证、噪音排放许可证等相关的证件。总包方领得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妥竣工备案。为履行此等义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视为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12) 样板房上部楼层的孔洞及临边的临时封堵及全地面的防水施工，确保施工用水不影响样板房及其他展示区。

(13) 其他按合同文件和图纸执行或完成本工程的不可缺的工作。

(14) 不包含项目（即由业主另外专业分包项目）：

- 外墙涂料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公建配套内的 LED 灯具的供货；
- 公建配套内的卫生间洁具的供货；
- 公建配套内装修墙、地面砖的供货；（按 4%安装损耗率供货）
- 公建配套内墙涂料、乳胶漆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公建配套内钢质门的供货；
- 架空地板（消防控制室）、复合木地板、强化木地板的供货；（按 4%安装损耗率供货）
- 耐磨地砖、防滑地砖的供货；（按 4%安装损耗率供货）
- 乳胶漆（室内）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防水涂料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防水卷材的供货；（损耗在安装价中考虑）

1.3 整个工程详细范围可参阅“总承包单位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范围及界面划分”、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

1.4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构件、固件、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内。

1.5 任何工程地质报告或其它资料的提供只作为供总承包单位参考之用，其资料之准确性及是否适用于整个工地，业主一律不予保证。若总承包单位认为所提供之地质勘探报告之资料不足，或因工地情况而需要进行额外的地质勘探，总承包单位可进行额外的地质勘探，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总承包单位不会因上述资料与实际工地情况有差异或因工地情况而需要进行额外的地质勘探而取得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总承包单位须承担任何因工地土质情况而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

1.6 **承包方式：**

(1) **基本要求费用：按总价包干，**无论实际情况与总承包单位的估计有多大出入，或工程量清单内的暂定数量与最终实际施工数量有多大差别，亦不论合同图纸与施工图有多大差异，施工过程中有无工程变更，结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若基本要求费用内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结算时不再作补偿。

如合同因故中途终止，基本要求费如能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已完成工程量计算，如不能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合同清单实体工程已完成造价与实体工程总造价之比乘以原合同措施费计算完成措施费用，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基本要求费用的总

价。

(2) 实体工程：**打桩工程及高层的强弱电预埋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日后根据现场重新计算；其余按**总价包干**，由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工程性质、特点等情况，实施包深化或优化（如有）、包报建、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试验、包验收、包保修、包数量(包括一切损耗)、包单价及包总价等一切费用的责任。合同总价不因人工、物价、政府收费和货币汇率的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不予调整。

(3) 综合单价除合同条件细则第 16.7 条约定的可调价差（仅指商品混凝土、钢筋、砂浆、砌体、人工）项目、以及合同文件约定税金应调情况外，其余任何情况下综合单价在整个施工期均不调整。

惟注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中，若有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并不代表此等项目的数量是暂定的。此等项目在结算时将不会重新量度，项目的价款将会整笔包括在计算重新量度工程量的价值之内。惟若此等项目所说明的工程不需要执行时，项目的价款将会在计算重新量度工程量的价值内整笔删除。

(4)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所须收取的协调服务费按费率包干，费率为经确认的总承包单位于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的中标费率。结算时按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包干费率计算。惟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总承包单位直接自行施工，则该项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0。

总承包单位对全部独立施工单位所须收取的协调服务费按总价包干，费用为经确认的总承包单位于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的中标价款。业主有权将由独立施工承包单位执行的工程改为以专业分包工程的形式委托施工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可发出指令删除、再分、合并重新整合或再拆由不同独立施工承包单位或独立供货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供应及或进行施工或予以删除。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同意及承诺将来不论有关工程是否改为以专业分包工程形式执行或有关工程分拆为多少分包或独立合同，在工程量清单内填报的协调服务费在结算时将以填报的总价包干。惟若该工程的工程范围有所修改，则按修改后的工程范围相对应的合同总价而调整。

总承包协调服务费在结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而价款不作调整。若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结算时不再作补偿。

1.7 以下为总承包单位对现场样板房、售楼中心及通道的配合要求，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于合同总价之基本要求费内：

(1) 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业主指定的时间分别配合本项目进行样板房的施工，包括完成外墙围闭、外墙砖铺贴、内部间墙和普通抹灰，协调铝合金门窗工程和其它工程的施工完成，将样板房交给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进场进行施工，并提供一切所需的配合和管理等工作。

(2) 总承包单位亦须按业主要求为配合样板房的设置对外墙脚手架的设置进行修建，包括但不仅限于作外挑设置、样板房的外墙从该层到地面均不得有脚手架遮挡(采用挑式处理)，并做好上述地点的防止高空坠物及滴水等保护措施以满足业主销售计划及售楼的要求，有关费用须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基本要求费内，工期不予顺延。

(3) 总承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样板房及参观通道的安全。于样板房的上层做好防水防漏措施，避免污水渗漏至样板层。

(4) 总承包单位应为业主在施工现场位置的样板房工程提供便利，允许外来的人员进入参观。

2.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贰佰伍拾壹万零柒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 (¥ 312,510,788.4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86,707,145.40 元，税金为¥ 25,803,643.09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2.3 合同总价已包括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总包管理及协调费。

3. 履约担保书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4 个日历天内，总承包单位须按本合同文件内履约担保书式样向业主提交银行出具并经业主认可的【履约担保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分包工程费用(如有)后的 10%，其有效期需涵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以及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前的整个期间。如总承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担保手续，则总承包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申请在应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暂留相当于履约担保金的款项作为担保，否则，业主有权拒绝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任何款项，总承包单位不得以此为籍口拒绝履行合同或停工或拖延进度。此外，如总承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担保手续，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与总承包单位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3.2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担保书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4. 付款方式

4.1 业主于合同生效且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量清单】内基本要求费用的 25%。而支付上述费用的前提是总承包单位

必须提供符合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书后才会获得支付上述款额。基本要求费用的 55%将在施工期内按实体工程完成的百分比支付。余下基本要求费用按第 20.4 条的结算金额支付。

4.2 除另有约定外，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工程进度工作量统计的截止日为每月 28 日。总承包单位须按工程已完成的进度编制“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价款结算账单”， 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完整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工料测量顾问及业主审查，逾期不交，该月工程款将转入下月的付款内，如总承包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一切后果自负。工料测量顾问应在收到已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完整资料之日起的 7 个日历天完成审核工作，并送交业主。业主应在收到经监理及工料测量顾问审查的报表和账单之日起的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总承包单位答复给予批准或部分批准。总承包单位须根据业主已批准的金额后向业主提交确认函件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须在收到总承包单位提交的确认函件及发票之日起的 28 个工作日内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应付款项。逾期未付，业主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业主根据已批准的金额将签发分别代表下列不同含义、内容和不同金额的支票予总承包单位:

(1) 总承包单位截止上月 28 日累计已完成的实体工程总价值的 80%(扣除按合同文件明确需暂扣的金额和扣除累计已支付予总承包单位自有的款额后的金额)。

(2) 总承包单位填报于工程量清单内对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总包照管服务的总包管理费用(每月按分包工程的完成比例的 80%计取)。

4.3 结算金额(不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在扣除保修金及已付款后的金额尾款在竣工结算书双方确认完成且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之日起的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结算价的 3%的保修金在缺陷保修期满 2 年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付清。在缺陷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缺陷情况，总承包单位须于收到业主的指令起计 48 小时内派员进行修复有关缺陷，并于修复工程完成后向业主提交修复报告。若总承包单位拒绝执行有关工作或逾期未执行，则业主在发函催告之日起的 3 个日历天后，可另行雇用其它施工单位执行有关工作，由此涉及的所有开支将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并相应扣减其保修金额，业主不再另行通知。

4.4 在支付上述款项前，总承包单位均应提交与已批准的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资料；在支付尾款前(即在完成结算后，总承包单位申请 97%的合同结算款时)，总承包单位须补足至与结算总价 100%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支付保修金前，总承包单位须提交收据和付款申请书；业主在确认总承包单位所提交上述资料符合约定后，按约定期限以支票或其它转账方式支付到总承包单位的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如总承包单位未能及时向业主提供所需之有效的附件或证明而引起付款滞后，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并经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双

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进度款均按【20】%的比例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余下款项支付至【总承包单位普通账户】。总承包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总承包单位普通账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大厦支行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中铁建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61001862500052329774
银行代码：		银行代码：	105791000024

业主向上述总承包单位约定账户付款视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因总承包单位提供的账户变更或错误而导致没有收到业主款项的，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因工程变更指令而增加的工程款于相关工程施工完成并经工料测量顾问及业主审核确认后，将随当月工程进度款由业主按已审核及确认金额的 60%支付。对于任何未经双方审定并确认的费用及工程款(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运到现场但未安装的设备材料等)，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

4.7 专业分包工程是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一部分，专业分包工程的造价由业主通过专项招标的形式另行确定。业主将直接向专业分包单位直接支付工程款项，专业分包单位将向业主提供发票。

4.8 本项目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的管理费、配合协调费和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应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按照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管理、配合、服务费的费率计算确定，并于每月根据已完成的专业分包工程价值的 80%按比例获得支付。

5.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5.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对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进度、销售安排和其它单位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无条件配合有关安排。总承包单位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5.2 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 如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文件【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拖期违约违约金一览

表】约定的金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此外，总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6. 工程缺陷保修期限

6.1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缺陷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合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5 年；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3 年；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3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的缺陷保修期限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2 年。除上述规定以外，本项目其余工程的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6.2 本工程的缺陷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

7. 合同书函

7.1 除本中标协议书另定的条款外，本工程应遵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执行。

7.2 合同书函包括下列来往文件:

i) 本中标协议书(共 13 页)

ii) 议标过程中的来往文件清单如下 ：

序号	日期	发出	接收	内容
(1)	2020/08/17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商务疑问问卷'一'回复
(2)	2020/08/12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商务疑问问卷'一'
(3)	2020/08/06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商务标回标
(4)	2020/07/29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商务疑问书面回复
(5)	2020/07/22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商务清单发出
(6)	2020/07/20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技术疑问问卷'二'回复
(7)	2020/07/15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技术疑问问卷'二'
(8)	2020/07/13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技术疑问问卷'一'回复
(9)	2020/07/07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技术疑问问卷'一'
(10)	2020/06/30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技术标回标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11)	2020/06/23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招标答疑书面回复
(12)	2020/06/10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招标文件发出

上述主送/发文单位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收/发:

利凯地产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华辰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上述来往文件的内容之间若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将按上述文件制订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解释，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优于前时间制订的文件，任何未于本清单列出的其它来往文件，均不构成合同的一部份；未有于上述来往文件内说明的，则按原招标文件内的说明为准。

8. 工程保险

本承包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其附加条款由业主投保(详见【附件 C-利凯新城一期建工险 2019.3.1-2022.2.28】)。保险条款(包括附加条款)中的不保项目、免赔额及赔偿限额以外的经济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除上述保险外，总承包单位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购买各种法定的保险(如工伤意外险、施工车辆交强险等)。如总承包单位认为上述业主所投有及维持之保险有所不足时，总承包单位可自行购买其觉得不足之处，而此等额外之费用已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惟总承包单位亦不可因业主所购买足够的保险而相应地减少其自身所需的投保责任。如总承包单位失职未有根据本款投保或续保时，业主可对有关的任何风险自行投保，同时可以于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总承包单位的任何金额内扣除已付或应付保险费的相等金额。此外，总承包单位应尊重保险索偿结果并放弃对业主之赔偿及责任追讨。

9. 对工程规范及图纸的遵循

尽管总承包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呈交了所需的资料及技术文件，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需遵循合同文件内工程规范、有关国家规范、业主/设计院以及有关当局的满意和批准，总承包单位不得就此增加额外的费用或延长工期。

10. 合同文件组成

10.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3) 【中标协议书】;
(4) 招标阶段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等;
(6) 合同图纸;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对投标报价的说明及要求】;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文件的其它内容。

10.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总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双方对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11. 其它

11.1 总承包单位确认已真实理解、接收、更换并完全接受所有招标文件、疑问回复、补编修正版、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包括提供履约担保书等全部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无论是明确表明还是用其它方法表示的，只要使本项目工程顺利进行及其完整性所必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而投标报价清单内所有的工作内容已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规范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相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内，而工作所需的时间亦已被充分考虑于工期中。

11.2 总承包单位确认提交的一切工程项目之初步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材料选用表、工地人员表等技术资料内容及投标报价综合说明不能凌驾或取替招标文件及计算规则的任何规定。

11.3 总承包单位确认已清楚明白合同条件细则第 3.6 条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与第 3.7 条总承包单位需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上述范围的一切费用。

11.4 总承包单位确认清单基本要求费用为总价包干，决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而价款不作调整。若基本要求费用内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决算时不再作补偿。基本要求费用所填上的价款视为承包方的风险，包干使用，不论实际情况与承包方的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包括新增工程)，在决算时一律不予以调整。

11.5 总承包单位确认本工程本标段共需分 2 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一切有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1.6 总承包单位确认没有采用不平衡报价，并已认真复核没有低于成本的报价，日后不会以此为由变更合同单价。

11.7 总承包单位确认当业主认为合同单价明显高于施工期间的市场合理单价时，有权就变更减少部分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变更增加部分与承包单位按合同细则中关于新增单价的计价方式重新协商确定单价，惟上述重新协商确定之单价不得高于原合同单价。

11.8 总承包单位确认前期土方单位负责北侧一二期连通道及南侧一二期连通道（西侧 7 米）的结构施工，施工时施工许可证未能具备办理条件，桩基检测不能按政府指定方式确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但会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桩基进行检查。在相关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总承包需对该第三方单位检测结果确认并对土方单位施工质量认可，并在后期的桩基检测、主体检测、相关质量和材料检测等，把土方单位施工的范围纳入检测范围并出具合格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内亦需包含土方单位施工的范围并办理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9 总承包单位确认由于需与一期东标总包及各相关分包单位共用现有的陕建的出入口，直至一期竣工交付，由于共用出入口所产生的管理费、协调费、租用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

同总价中；多家单位共用出入口将可能产生施工降效等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上述所有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及合同工期内。

12. 确认

如总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所有条款，请在本中标协议书下方签字、盖章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回业主，以便放入合同文件内。在收到由总承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回函后，本中标协议书开始生效。但此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协议书】的合同工期。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协议书、招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及招标文件将作为业主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且将成为日后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本中标协议书一式伍份，由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壹份为凭。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致：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及接纳上述所订条款，签署如下：

总承包单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董德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董德建

日期：_____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1935/02/06/02/02A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2 栋、13 栋住宅及 4 栋商业，自编 14 栋住宅及 5 栋商业，

自编岗亭 2 及二期地下室 A 段工程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9 月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栋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栋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栋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栋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19楼1901-1902室

与

总承包单位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司

通 信 地 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所签订

兹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村利丰大道33号利联仓行内，投资建造大型住宅区，建筑单体包括多层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等的住宅及商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其中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

总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意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栋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栋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并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和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

鉴于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且总承包单位已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总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总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双方对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总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总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总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谭守卫 先生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谭守卫 先生委任 郑曦 先生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总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总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总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总承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总承包单位任命龙尚先生为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总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总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10,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总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总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

5.　专业分包、独立供货及独立工程

5.1　"专业分包工程"将由业主、总承包单位共同与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专业分

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及由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综合机电分包（含消防等）工程；

(2) 主体精装修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及户内等）；

(3)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及幕墙等）；

(4)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5) 防火门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防火门及入户门等）；

(6) 电梯安装分包工程；

(7) 其它零星土建分包工程；

(8) 其它零星机电分包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2 “独立供货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指定的供货单位签订两方供货工程合同，向相应之安装单位供应货物。“独立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电梯供货工程；

(2) 智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3) 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4) 木地板供货工程；

(5)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煤气灶、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微波炉及冰箱等）；

(6) 户内门供货工程；

(7) 卫浴洁具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陶瓷类、龙头及五金水件类产品等）；

(8) 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9) 插座及开关面板供货工程；

(10) LED 灯具供货工程；

(11) 墙地砖供货工程；

(12) 内墙及外墙涂料供货工程；

(13) 住户配电箱供货工程

(14) 弱电箱供货工程；

(15) 厨房水槽和龙头供货工程；

(16) 其它零星供货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3　"独立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直接雇用的承包单位("独立承包单位")签订两方合同，及由独立承包单位执行及完成。"独立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白蚁防治工程；
(2) 检测工程；
(3) 施工临时用水工程；
(4)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
(5) 样板房及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
(6)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7) 外水工程；
(8) 燃气工程；
(9) 标志工程；
(10) 泛光照明工程；
(11) 信报箱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12) 市政道路及市政排水接驳；
(13) 交通划线工程及标识牌工程；
(14) 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15) 地坪漆工程（含供货及施工）
(16) 其它零星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6.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46,567,559.8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34,465,651.19 元，税金为¥ 12,101,908.61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6.3　合同总价已包括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总包管理及协调费。

7.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

项。

8.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8.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对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进度、销售安排和其它单位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无条件配合有关安排。总承包单位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2　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3　如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文件【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拖期违约违约金一览表】约定的金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此外，总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9.　工程质量

9.1　总承包单位须确保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以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9.2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详见【合同条件细则】的有关条款。

10.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并获得样板工地的证书。本工程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须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ISO14001(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凯德集团 EHS 规则要求》、《承包商行为规则》、凯德集团《可持续建筑指南》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文件【附

件 B：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建筑要求】的要求。业主及监理单位将按月对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如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因总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则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再收取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所需的任何费用，并须按本合同文件内的约定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1. 业主的优先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业主与总承包单位意见不同时，应以业主的意见为准。

12.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见【附件 A：业主指令效力的说明】。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伍份，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下页】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在中国广州市签署如下。

业　　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1901-19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总 承 包 单 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通 信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编号：1935/02/06/02/02B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7 栋、18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C 段，

自编 19 栋、20 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9 月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7 栋、18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C 段，自编 19 栋、20 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19楼1901-1902室

与

总承包单位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司

通 信 地 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所签订

兹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村利丰大道33号利联仓行内，投资建造大型住宅区，建筑单体包括多层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等的住宅及商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其中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

总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意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并于2020年06月30日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和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

鉴于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且总承包单位已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总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总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双方对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总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总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总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谭守卫 先生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谭守卫 先生委任 郑曦 先生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总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总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总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总承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总承包单位任命龙尚先生为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总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总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10,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总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总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

5. 专业分包、独立供货及独立工程

5.1 “专业分包工程”将由业主、总承包单位共同与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专业分

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及由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综合机电分包（含消防等）工程；
(2) 主体精装修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及户内等）；
(3)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及幕墙等）；
(4)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5) 防火门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防火门及入户门等）；
(6) 电梯安装分包工程；
(7) 其它零星土建分包工程；
(8) 其它零星机电分包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2 “独立供货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指定的供货单位签订两方供货工程合同，向相应之安装单位供应货物。“独立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电梯供货工程；
(2) 智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3) 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4) 木地板供货工程；
(5)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煤气灶、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微波炉及冰箱等）；
(6) 户内门供货工程；
(7) 卫浴洁具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陶瓷类、龙头及五金水件类产品等）；
(8) 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9) 插座及开关面板供货工程；
(10) LED灯具供货工程；
(11) 墙地砖供货工程；
(12) 内墙及外墙涂料供货工程；
(13) 住户配电箱供货工程
(14) 弱电箱供货工程；
(15) 厨房水槽和龙头供货工程；
(16) 其它零星供货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3 “独立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直接雇用的承包单位(“独立承包单位”)签订两方合同，及由独立承包单位执行及完成。“独立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白蚁防治工程；
(2) 检测工程；
(3) 施工临时用水工程；
(4)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
(5) 样板房及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
(6)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7) 外水工程；
(8) 燃气工程；
(9) 标志工程；
(10) 泛光照明工程；
(11) 信报箱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12) 市政道路及市政排水接驳；
(13) 交通划线工程及标识牌工程；
(14) 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15) 地坪漆工程（含供货及施工）
(16) 其它零星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6.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玖分，（¥165,943,228.6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52,241,494.21 元，税金为¥ 13,701,734.48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6.3 合同总价已包括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总包管理及协调费。

7.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

项。

8.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8.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对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进度、销售安排和其它单位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无条件配合有关安排。总承包单位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2 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3 如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文件【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拖期违约违约金一览表】约定的金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此外，总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9. 工程质量

9.1 总承包单位须确保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以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9.2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详见【合同条件细则】的有关条款。

10.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并获得样板工地的证书。本工程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须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ISO14001(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凯德集团 EHS 规则要求》、《承包商行为规则》、凯德集团《可持续建筑指南》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文件【附

件 B：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建筑要求】的要求。业主及监理单位将按月对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如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因总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则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再收取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所需的任何费用，并须按本合同文件内的约定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1. 业主的优先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业主与总承包单位意见不同时，应以业主的意见为准。

12.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见【附件 A：业主指令效力的说明】。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伍份，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下页】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在中国广州市签署如下

业　　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1901-19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总 承 包 单 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通 信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验收日期：2023 年 4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33号	建筑面积	85249.9㎡	工程造价	16594.3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10290201/4401132021020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5630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1029003		
建设单位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曦
副组长	龙尚
组员	吴国英、黄启林、谢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肖黎明	何天文、张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穗斌	赖足平、魏磊
工程质控资料	庞国仙	宋倩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才先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	何庆愉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郑曦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肖黎明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5	朱穗斌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6	庞国仙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谢栩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8	张新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9	何天文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赖足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吴国英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龙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赵锋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	张喆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冯天鑫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17	宋倩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高星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孙涛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沈文平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完整。
观感评定：好，施工安全评价：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君材

（公章）

2024年1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4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利凯新城白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验收日期：2023 年 1月 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33号	建筑面积	75230.60㎡	工程造价	14656.7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2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09250101/ 4401132020111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5630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09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曦
副组长	龙尚
组员	吴国英、黄启林、谢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肖黎明	何天文、张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穗斌	赖足平、魏磊
工程质控资料	庞国仙	宋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才先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	何庆愉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3	郑曦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4	肖黎明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朱穗斌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6	庞国仙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谢栩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张新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何天文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赖足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吴国英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2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3	龙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4	赵锋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15	张喆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6	冯天鑫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工程师	
17	宋倩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徐学勇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高工	
19	黄慧玲	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0	高星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1	孙涛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沈文平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完整，观感评定：好，施工安全评价：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郑

2023年1月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 月 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附件 4：安全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巍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安全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825198912150672	手机号码	187927945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项目安全负责人年限		9 年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安费（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住宅	/	2019.03.28-2022.12.22	合格

注：1、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2、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若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需提供其他能证明的材料。

注：1.对于投标人提供同类 EPC 等综合项目业绩的,只认可业绩中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施工部分。

2.每人提交业绩数量仅限 1 项，提交业绩总数不超过 4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4 项，只计取前 4 项业绩。

3.同类工程业绩定义：建筑类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或包含装饰装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

4.须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以及能证明拟派人雇佣关系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安全负责人资料

身份证


姓名 王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甘肃省正宁县宫河镇南庄
行政村七组5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825198912150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正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08-2038.10.08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巍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十二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月至 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廉印孝

批准文号：陕教成(1993)27号

证书编号：107005201805100471 二〇一八年 七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明



姓　　名　王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2-15

籍　　贯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

工作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编　　号　HCJS203029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安全负责人执业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26）0106732



姓　　名：王巍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1月12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12日　至　2029年01月12日

发 证 机 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 01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1441679648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王巍　　身份证号:622825198912150672　　个人编号:6101130183833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9	10216.08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10-14 14:48:22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816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业绩资料-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印鉴） 2019年3月21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A3白卡纸双面打印。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咸规建招（施）（2019）第18号

项 目 编 号：E611200000100000124890O1（SCZA2018-ZB-2926/1）

工 程 项 目：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经理：魏邦团 陕161000800601（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印鉴）

2019年 月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国际文教园区学苑二路以南，学苑五路以北；中央大街以西、文鹤四路以东							
建筑面积（m^2）	约95899.72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611205-70-03-051836							
中标价（万元）	总价：29156.094848（大写：贰亿玖仟壹佰伍拾陆万零玖佰肆拾捌元肆角捌分）							
	其中：土建： / 安装： /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46日历天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魏邦团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陕161000800601	工业与民用建筑	
	技术负责人	呼金忠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核建晋证字27863号	公共事业管理	
	生产经理	赵航	工程师	工程师	/	HXCC14GC099	土木工程	
	施工主管	晏超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61161010007110	土木工程	
	安全主管	王巍	工程师	安全C证	/	陕建安C3(2017)0005824	土木工程	
	安全员	梁小虎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陕建安C1(2016)0007003	建筑施工与管理	
	质量主管	张道荣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61161060007142	工民建	
	技术主管	崔振波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61161060005322	土木工程	
	材料主管	袁琦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证		61171120002942	工程机械	
	劳务员	张小霞	工程师	劳务员证	/	61171130001058	计算机及其应用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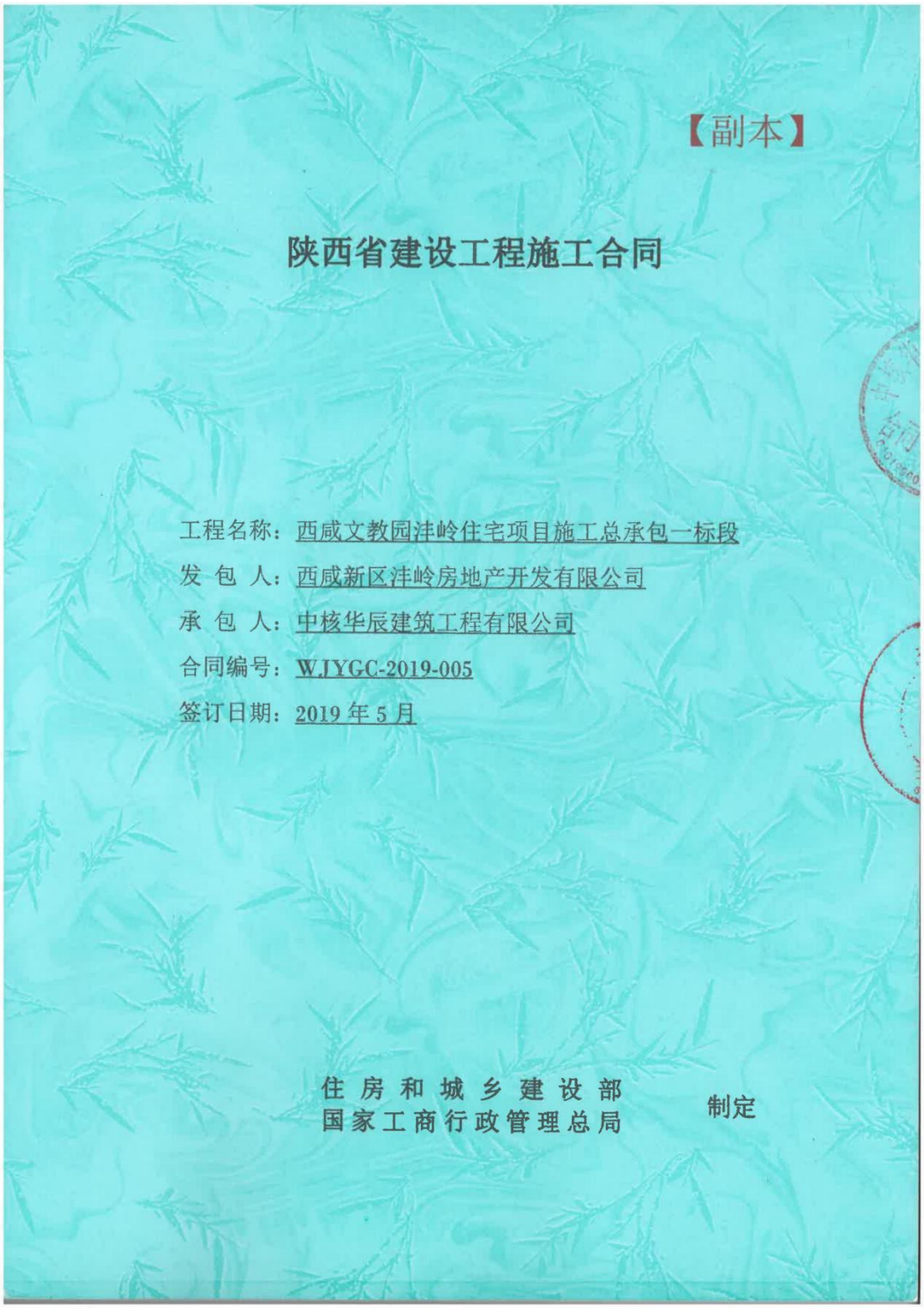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发 包 人：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JYGC-2019-005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位于学苑二路以南，学苑五路以北，中央大街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包含 1#-5#楼，建筑面积约 95899.72 ㎡。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修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

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排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监理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重要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主要节点	时间	备注
1	工程开工	2019.3.15	
2	施工至±0.000	2019.6.30	
3	主体封顶	2020.3.31	
4	室外总体	2021.9.30	
5	竣工交付	2021.10.15	

工期总日历天数：94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壹佰伍拾陆万零玖佰肆拾捌元肆角捌分（¥291560948.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叁佰叁拾贰元肆角玖分 （¥ 11202332.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壹仟伍佰万元整_____（¥15000000.00 元）。

（5）总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率为 2% ，总包服务费计取基数包括电梯工程（750 万）、消防工程（500 万）、变配电工程（300 万）、弱电工程（200 万元）、公共部分装修工程（1000 万元），其余专业分包工程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但承包人必需按要求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施工过程不予计量支付。

户内精装修工程配合费按套内精装修面积每平米 15 元计算，不再做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合同执行期间，除按合同约定、政策法规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外，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它因素，固定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邦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5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04-B1005

（替代B1005）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工报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林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期）一标段1#楼	合同工期	946 天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	29156.094848 万元	WJYGC-2019-005
工程内容	1.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2.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3.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4.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3-28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1365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完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格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齐全，符合要求
	监督部门责令整修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公章）

负责人

年 12 月 22 日

审批意见：对本工程结构安全、功能资料进行核查，基本符合要求，对单位工程的渗功能进行抽样检查，结果合格，满足使用功能，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2 月 22 日

5-3.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印.P.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04-B1005

（替代B1005）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工报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林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期）一标段2#楼	合同工期	946　天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	29156.094848　万元	WJYGC-2019-005
工程内容	1.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2.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3.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4.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11-10　至　2022年12月22日	实际工期	1137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完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格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齐全，符合要求
	监督部门责令整修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公章）

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04-B1005

（替代B1005）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工报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林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期）一标段3#楼		合同工期	946	天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		29156.094848 万元	WJYGC-2019-005	
工程内容	1.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2.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3.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4.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3-28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1365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完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格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齐全，符合要求
	监督部门责令整修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公章）　负责人　年 12 月 22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2 月 22 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04-B1005

（替代B1005）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工报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林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期）一标段4#楼	合同工期	946 天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	29156.094848 万元	WJYGC-2019-005
工程内容	1.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2.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3.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4.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5-6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594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完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格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齐全，符合要求
	监督部门责令整修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公章）

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04-B1005

（替代B1005）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 工 报 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林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期）一标段5#楼		合同工期	946	天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		29156.094848 万元	WJYGC-2019-005	
工程内容	1.土建专业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内外回填工程、垫层以上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等、抹灰工程、烟风道工程、消防楼梯间及地下室等非精装区域的粗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屋面保温工程、外门窗工程、栏杆及雨棚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2.安装专业包括室内给水（含消防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 3.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4.不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内容。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3-28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1365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完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格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齐全，符合要求
	监督部门责令整修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公章）

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5：生产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生产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锋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23198201106939	手机号码	18629460023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生产负责人年限		15 年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安费（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住宅	/	2020.09.25-2022.1130	合格

注：1、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2、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若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需提供其他能证明的材料。

注：1.对于投标人提供同类 EPC 等综合项目业绩的,只认可业绩中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施工部分。

2.每人提交业绩数量仅限 1 项，提交业绩总数不超过 4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4 项，只计取前 4 项业绩。

3.同类工程业绩定义：建筑类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或包含装饰装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

4.须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以及能证明拟派人雇佣关系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生产负责人资料

身份证


姓名 赵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20号2栋24层2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3198201106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28-2037.04.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锋**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财经大学

校 长：吕炜

证书编号：101737202105011423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 日

11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明



姓　　名　赵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1 月

工作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计算机及应用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8 年 11 月

编　　号　HCJS193011

发证单位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1441670004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赵锋　　身份证号:610523198201106939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697604　个人编号:6101400181681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04	200407-200412	0	-	-
2	2005	200501-200512	662.42	-	-
3	2006	200601-200612	1262.55	-	-
4	2007	200701-200712	1795.61	-	-
5	2008	200801-200812	3135.7	-	-
6	2009	200901-200912	3175.68	-	-
7	2010	201001-201012	3681.6	-	-
8	2011	201101-201112	4027.2	-	-
9	2012	201201-201212	4404.48	-	-
10	2013	201301-201312	5968.32	-	-
11	2014	201401-201412	8462.4	-	-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3018616

打印时间:2020-10-14 14:16:48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上述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验证编号:10026101441670004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赵锋　　身份证号:610523198201106939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697604　个人编号:6101400181681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2	2015	201501-201508	8904	-	-
13	2015	201509-201512	2497.9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4	2016	201601-201612	10100.1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5	2017	201701-201712	10919.0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6	2018	201801-201812	11042.88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7	2019	201901-201912	10810.5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18	2020	202001-202012	11366.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19	2021	202101-202112	10701.1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20	2022	202201-202212	14187.8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21	2023	202301-202312	14196.48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22	2024	202401-202412	12992.6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10-14 14:16:48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验证编号:10026101441670004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赵锋　　身份证号:610523198201106939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697604　个人编号:6101400181681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23	2025	202501-202512	13110.7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24	2026	202601-202609	11031.8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6167

打印时间:2026-10-14 14:16:48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业绩资料-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中标通知书

81802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档案编号：LFIE-PYD/PF/PY/TD/C/2002/0010

致：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电话：13363988070
传真：

致： 赵立波先生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中标协议书

经评审 贵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呈交题述项目总承包工程之技术标及其后之回标疑问问卷回复、以及 2020 年 08 月 06 日呈交之商务标及其后之回标疑问问卷回复，我司"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现正式通知 贵司"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后之回标疑问问卷澄清和确认的内容、以及本中标协议书的内容成为本次"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

1.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以下所述的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总承包单位应研究【总承包单位与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范围及界面划分】、工程技术资料等其它文件，特别应研究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惟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本合同条件细则约定为准。

1.2 **承包范围**：由总承包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界面划分要求、招标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文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有关合同条文所描述的所有内容，承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利联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简称“本工程”)。工程范围为除合同签约书所述的指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合同外为本发展项目施工、竣工及使验收所需的一切工作，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基坑场地管理：本工程的基坑支护、基坑监测、降水及排水系统前期由土方单位施工完成，总包进场，即移交管理责任予总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基坑的日常管理（包括边坡、临边防护、基坑抽排水、临水临电管理、基坑监测、周边管线监测、毗邻建筑物日常监测）。

(2) 基础承台、筏板土石方开挖及超挖部分的回填；前期土方单位按图施工的超挖区域土方回填；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后基坑土方回填至原场地标高。

(3) 地下室：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砌体工程，防水工程，地下室装修(电梯前室及配电房除外)，地下室防火门、钢门等各种材质门安装塞缝后，负责两侧抹灰收口及装修。

(4) 地上部分：主体结构，砌体工程，厨房烟道，外墙饰面，所有管线预埋（并负责穿通铁线移交后续单位，不通的要穿通或补管），负责总包范围内的走火楼梯间装修（含楼梯栏杆及扶手）、设备房装修、配套用房装修、机房装修，防水工程，屋面工程。主体内外阳台、露台、屋面的装配式栏杆的施工，普通疏散楼梯、走火楼梯的扶手、栏杆的施工。

(5) 设备基础、过梁、吊钩等配合机电所需的土建工程。负责发电机烟道、商业烟道施工及外部耐火砖砌筑（含金属内衬烟管）。

(6) 负责整个防雷系统的施工，包报建，包验收。按图纸要求留出门窗和设备接地点。

(7) 所有按政府要求须由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负责的试验、检查及检测。惟若有关试验、检查及检测工作属指定分包人或其它独立施工单位的工作时，则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须主动监察及协调有关单位以使有关试验、检查及检测工作得以及时完成，并保证相关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及取得合格证书。

(8) 主体内的排水系统（除地下室压力排水外），室外散水、排水沟、梯级等其他零星土建工程。主体外墙金属风帽、厨房烟道止回阀、水池水井金属爬梯、排水沟集水井金属盖板或井盖等金属配件工程。

(9) 配合销售相关配套工程：如临时电梯机房、临时通道、防护棚、维护挡板及隔墙的搭设等。

(10) 总包管理配合工作,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须负责整个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包括对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独立供货合同的施工单位提供合同所述的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而有关的管理及协调费用须包括于总承包合同总价内。**

(11) 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按本合同须履行的义务包括申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及诸如施工临水排水许可证、余泥排放证、噪音排放许可证等相关的证件。总包方领得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妥竣工备案。为履行此等义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视为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12) 样板房上部楼层的孔洞及临边的临时封堵及全地面的防水施工，确保施工用水不影响样板房及其他展示区。

(13) 其他按合同文件和图纸执行或完成本工程的不可缺的工作。

(14) 不包含项目（即由业主另外专业分包项目）：

- 外墙涂料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公建配套内的 LED 灯具的供货；
- 公建配套内的卫生间洁具的供货；
- 公建配套内装修墙、地面砖的供货；（按 4%安装损耗率供货）
- 公建配套内墙涂料、乳胶漆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公建配套内钢质门的供货；
- 架空地板（消防控制室）、复合木地板、强化木地板的供货；（按 4%安装损耗率供货）
- 耐磨地砖、防滑地砖的供货；（按 4%安装损耗率供货）
- 乳胶漆（室内）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防水涂料的供货；（供货及结算方式按涂布率计算）
- 防水卷材的供货；（损耗在安装价中考虑）

1.3 整个工程详细范围可参阅“总承包单位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范围及界面划分”、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

1.4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构件、固件、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内。

1.5 任何工程地质报告或其它资料的提供只作为供总承包单位参考之用，其资料之准确性及是否适用于整个工地，业主一律不予保证。若总承包单位认为所提供之地质勘探报告之资料不足，或因工地情况而需要进行额外的地质勘探，总承包单位可进行额外的地质勘探，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总承包单位不会因上述资料与实际工地情况有差异或因工地情况而需要进行额外的地质勘探而取得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总承包单位须承担任何因工地土质情况而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

1.6 **承包方式：**

(1) **基本要求费用：按总价包干，**无论实际情况与总承包单位的估计有多大出入，或工程量清单内的暂定数量与最终实际施工数量有多大差别，亦不论合同图纸与施工图有多大差异，施工过程中有无工程变更，结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若基本要求费用内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结算时不再作补偿。

如合同因故中途终止，基本要求费如能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已完成工程量计算，如不能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合同清单实体工程已完成造价与实体工程总造价之比乘以原合同措施费计算完成措施费用，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基本要求费用的总

价。

(2) 实体工程：**打桩工程及高层的强弱电预埋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日后根据现场重新计算；其余按**总价包干**，由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工程性质、特点等情况，实施包深化或优化（如有）、包报建、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试验、包验收、包保修、包数量(包括一切损耗)、包单价及包总价等一切费用的责任。合同总价不因人工、物价、政府收费和货币汇率的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不予调整。

(3) 综合单价除合同条件细则第 16.7 条约定的可调价差（仅指商品混凝土、钢筋、砂浆、砌体、人工）项目、以及合同文件约定税金应调情况外，其余任何情况下综合单价在整个施工期均不调整。

惟注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中，若有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并不代表此等项目的数量是暂定的。此等项目在结算时将不会重新量度，项目的价款将会整笔包括在计算重新量度工程量的价值之内。惟若此等项目所说明的工程不需要执行时，项目的价款将会在计算重新量度工程量的价值内整笔删除。

(4)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所须收取的协调服务费按费率包干，费率为经确认的总承包单位于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的中标费率。结算时按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包干费率计算。惟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总承包单位直接自行施工，则该项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0。

总承包单位对全部独立施工单位所须收取的协调服务费按总价包干，费用为经确认的总承包单位于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的中标价款。业主有权将由独立施工承包单位执行的工程改为以专业分包工程的形式委托施工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可发出指令删除、再分、合并重新整合或再拆由不同独立施工承包单位或独立供货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供应及或进行施工或予以删除。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同意及承诺将来不论有关工程是否改为以专业分包工程形式执行或有关工程分拆为多少分包或独立合同，在工程量清单内填报的协调服务费在结算时将以填报的总价包干。惟若该工程的工程范围有所修改，则按修改后的工程范围相对应的合同总价而调整。

总承包协调服务费在结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而价款不作调整。若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结算时不再作补偿。

1.7 以下为总承包单位对现场样板房、售楼中心及通道的配合要求，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于合同总价之基本要求费内：

(1) 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业主指定的时间分别配合本项目进行样板房的施工，包括完成外墙围闭、外墙砖铺贴、内部间墙和普通抹灰，协调铝合金门窗工程和其它工程的施工完成，将样板房交给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进场进行施工，并提供一切所需的配合和管理等工作。

(2) 总承包单位亦须按业主要求为配合样板房的设置对外墙脚手架的设置进行修建，包括但不仅限于作外挑设置、样板房的外墙从该层到地面均不得有脚手架遮挡(采用挑式处理)，并做好上述地点的防止高空坠物及滴水等保护措施以满足业主销售计划及售楼的要求，有关费用须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基本要求费内，工期不予顺延。

(3) 总承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样板房及参观通道的安全。于样板房的上层做好防水防漏措施，避免污水渗漏至样板层。

(4) 总承包单位应为业主在施工现场位置的样板房工程提供便利，允许外来的人员进入参观。

2.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贰佰伍拾壹万零柒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 (¥ 312,510,788.4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86,707,145.40 元，税金为¥ 25,803,643.09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2.3 合同总价已包括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总包管理及协调费。

3. 履约担保书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4 个日历天内，总承包单位须按本合同文件内履约担保书式样向业主提交银行出具并经业主认可的【履约担保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分包工程费用(如有)后的 10%，其有效期需涵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以及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前的整个期间。如总承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担保手续，则总承包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申请在应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暂留相当于履约担保金的款项作为担保，否则，业主有权拒绝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任何款项，总承包单位不得以此为籍口拒绝履行合同或停工或拖延进度。此外，如总承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担保手续，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与总承包单位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3.2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担保书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4. 付款方式

4.1 业主于合同生效且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量清单】内基本要求费用的 25%。而支付上述费用的前提是总承包单位

必须提供符合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书后才会获得支付上述款额。基本要求费用的 55%将在施工期内按实体工程完成的百分比支付。余下基本要求费用按第 20.4 条的结算金额支付。

4.2 除另有约定外，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工程进度工作量统计的截止日为每月 28 日。总承包单位须按工程已完成的进度编制“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价款结算账单”， 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完整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工料测量顾问及业主审查，逾期不交，该月工程款将转入下月的付款内，如总承包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一切后果自负。工料测量顾问应在收到已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完整资料之日起的 7 个日历天完成审核工作，并送交业主。业主应在收到经监理及工料测量顾问审查的报表和账单之日起的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总承包单位答复给予批准或部分批准。总承包单位须根据业主已批准的金额后向业主提交确认函件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须在收到总承包单位提交的确认函件及发票之日起的 28 个工作日内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应付款项。逾期未付，业主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业主根据已批准的金额将签发分别代表下列不同含义、内容和不同金额的支票予总承包单位:

(1) 总承包单位截止上月 28 日累计已完成的实体工程总价值的 80%(扣除按合同文件明确需暂扣的金额和扣除累计已支付予总承包单位自有的款额后的金额)。

(2) 总承包单位填报于工程量清单内对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总包照管服务的总包管理费用(每月按分包工程的完成比例的 80%计取)。

4.3 结算金额(不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在扣除保修金及已付款后的金额尾款在竣工结算书双方确认完成且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之日起的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结算价的 3%的保修金在缺陷保修期满 2 年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付清。在缺陷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缺陷情况，总承包单位须于收到业主的指令起计 48 小时内派员进行修复有关缺陷，并于修复工程完成后向业主提交修复报告。若总承包单位拒绝执行有关工作或逾期未执行，则业主在发函催告之日起的 3 个日历天后，可另行雇用其它施工单位执行有关工作，由此涉及的所有开支将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并相应扣减其保修金额，业主不再另行通知。

4.4 在支付上述款项前，总承包单位均应提交与已批准的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资料；在支付尾款前(即在完成结算后，总承包单位申请 97%的合同结算款时)，总承包单位须补足至与结算总价 100%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支付保修金前，总承包单位须提交收据和付款申请书；业主在确认总承包单位所提交上述资料符合约定后，按约定期限以支票或其它转账方式支付到总承包单位的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如总承包单位未能及时向业主提供所需之有效的附件或证明而引起付款滞后，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并经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双

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进度款均按【20】%的比例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余下款项支付至【总承包单位普通账户】。总承包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总承包单位普通账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大厦支行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中铁建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61001862500052329774
银行代码：		银行代码：	105791000024

业主向上述总承包单位约定账户付款视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因总承包单位提供的账户变更或错误而导致没有收到业主款项的，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因工程变更指令而增加的工程款于相关工程施工完成并经工料测量顾问及业主审核确认后，将随当月工程进度款由业主按已审核及确认金额的 60%支付。对于任何未经双方审定并确认的费用及工程款(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运到现场但未安装的设备材料等)，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

4.7 专业分包工程是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一部分，专业分包工程的造价由业主通过专项招标的形式另行确定。业主将直接向专业分包单位直接支付工程款项，专业分包单位将向业主提供发票。

4.8 本项目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的管理费、配合协调费和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应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按照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管理、配合、服务费的费率计算确定，并于每月根据已完成的专业分包工程价值的 80%按比例获得支付。

5.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5.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对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进度、销售安排和其它单位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无条件配合有关安排。总承包单位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5.2 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 如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文件【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拖期违约违约金一览

表】约定的金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此外，总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6. 工程缺陷保修期限

6.1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缺陷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合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5 年；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3 年；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3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的缺陷保修期限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缺陷保修期限为 2 年。除上述规定以外，本项目其余工程的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6.2 本工程的缺陷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

7. 合同书函

7.1 除本中标协议书另定的条款外，本工程应遵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执行。

7.2 合同书函包括下列来往文件:

i) 本中标协议书(共 13 页)

ii) 议标过程中的来往文件清单如下 ：

序号	日期	发出	接收	内容
(1)	2020/08/17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商务疑问问卷'一'回复
(2)	2020/08/12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商务疑问问卷'一'
(3)	2020/08/06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商务标回标
(4)	2020/07/29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商务疑问书面回复
(5)	2020/07/22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商务清单发出
(6)	2020/07/20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技术疑问问卷'二'回复
(7)	2020/07/15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技术疑问问卷'二'
(8)	2020/07/13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技术疑问问卷'一'回复
(9)	2020/07/07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技术疑问问卷'一'
(10)	2020/06/30	中核华辰	利凯地产	技术标回标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11)	2020/06/23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招标答疑书面回复
(12)	2020/06/10	利凯地产	中核华辰	招标文件发出

上述主送/发文单位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收/发:

利凯地产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华辰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上述来往文件的内容之间若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将按上述文件制订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解释，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优于前时间制订的文件，任何未于本清单列出的其它来往文件，均不构成合同的一部份；未有于上述来往文件内说明的，则按原招标文件内的说明为准。

8. 工程保险

本承包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其附加条款由业主投保(详见【附件 C-利凯新城一期建工险 2019.3.1-2022.2.28】)。保险条款(包括附加条款)中的不保项目、免赔额及赔偿限额以外的经济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除上述保险外，总承包单位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购买各种法定的保险(如工伤意外险、施工车辆交强险等)。如总承包单位认为上述业主所投有及维持之保险有所不足时，总承包单位可自行购买其觉得不足之处，而此等额外之费用已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惟总承包单位亦不可因业主所购买足够的保险而相应地减少其自身所需的投保责任。如总承包单位失职未有根据本款投保或续保时，业主可对有关的任何风险自行投保，同时可以于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总承包单位的任何金额内扣除已付或应付保险费的相等金额。此外，总承包单位应尊重保险索偿结果并放弃对业主之赔偿及责任追讨。

9. 对工程规范及图纸的遵循

尽管总承包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呈交了所需的资料及技术文件，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需遵循合同文件内工程规范、有关国家规范、业主/设计院以及有关当局的满意和批准，总承包单位不得就此增加额外的费用或延长工期。

10. 合同文件组成

10.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3) 【中标协议书】;
(4) 招标阶段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等;
(6) 合同图纸;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对投标报价的说明及要求】;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文件的其它内容。

10.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总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双方对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11. 其它

11.1 总承包单位确认已真实理解、接收、更换并完全接受所有招标文件、疑问回复、补编修正版、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包括提供履约担保书等全部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无论是明确表明还是用其它方法表示的，只要使本项目工程顺利进行及其完整性所必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而投标报价清单内所有的工作内容已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规范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相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内，而工作所需的时间亦已被充分考虑于工期中。

11.2 总承包单位确认提交的一切工程项目之初步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材料选用表、工地人员表等技术资料内容及投标报价综合说明不能凌驾或取替招标文件及计算规则的任何规定。

11.3 总承包单位确认已清楚明白合同条件细则第 3.6 条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与第 3.7 条总承包单位需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上述范围的一切费用。

11.4 总承包单位确认清单基本要求费用为总价包干，决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而价款不作调整。若基本要求费用内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决算时不再作补偿。基本要求费用所填上的价款视为承包方的风险，包干使用，不论实际情况与承包方的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包括新增工程)，在决算时一律不予以调整。

11.5 总承包单位确认本工程本标段共需分 2 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一切有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1.6 总承包单位确认没有采用不平衡报价，并已认真复核没有低于成本的报价，日后不会以此为由变更合同单价。

11.7 总承包单位确认当业主认为合同单价明显高于施工期间的市场合理单价时，有权就变更减少部分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变更增加部分与承包单位按合同细则中关于新增单价的计价方式重新协商确定单价，惟上述重新协商确定之单价不得高于原合同单价。

11.8 总承包单位确认前期土方单位负责北侧一二期连通道及南侧一二期连通道（西侧 7 米）的结构施工，施工时施工许可证未能具备办理条件，桩基检测不能按政府指定方式确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但会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桩基进行检查。在相关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总承包需对该第三方单位检测结果确认并对土方单位施工质量认可，并在后期的桩基检测、主体检测、相关质量和材料检测等，把土方单位施工的范围纳入检测范围并出具合格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内亦需包含土方单位施工的范围并办理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9 总承包单位确认由于需与一期东标总包及各相关分包单位共用现有的陕建的出入口，直至一期竣工交付，由于共用出入口所产生的管理费、协调费、租用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

同总价中；多家单位共用出入口将可能产生施工降效等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上述所有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及合同工期内。

12. 确认

如总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所有条款，请在本中标协议书下方签字、盖章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回业主，以便放入合同文件内。在收到由总承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回函后，本中标协议书开始生效。但此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协议书】的合同工期。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协议书、招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及招标文件将作为业主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且将成为日后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本中标协议书一式伍份，由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壹份为凭。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致：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及接纳上述所订条款，签署如下：

总承包单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董德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董德建

日期：_____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1935/02/06/02/02A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2 栋、13 栋住宅及 4 栋商业，自编 14 栋住宅及 5 栋商业，

自编岗亭 2 及二期地下室 A 段工程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9 月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栋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栋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栋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栋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19楼1901-1902室

与

总承包单位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司

通 信 地 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所签订

兹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村利丰大道33号利联仓行内，投资建造大型住宅区，建筑单体包括多层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等的住宅及商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其中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

总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意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栋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栋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并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和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

鉴于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且总承包单位已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总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总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双方对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总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总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总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谭守卫 先生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谭守卫 先生委任 郑曦 先生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总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总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总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总承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总承包单位任命龙尚先生为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总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总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10,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总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总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

5.　专业分包、独立供货及独立工程

5.1　"专业分包工程"将由业主、总承包单位共同与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专业分

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及由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综合机电分包（含消防等）工程；

(2) 主体精装修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及户内等）；

(3)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及幕墙等）；

(4)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5) 防火门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防火门及入户门等）；

(6) 电梯安装分包工程；

(7) 其它零星土建分包工程；

(8) 其它零星机电分包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2 “独立供货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指定的供货单位签订两方供货工程合同，向相应之安装单位供应货物。“独立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电梯供货工程；

(2) 智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3) 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4) 木地板供货工程；

(5)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煤气灶、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微波炉及冰箱等）；

(6) 户内门供货工程；

(7) 卫浴洁具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陶瓷类、龙头及五金水件类产品等）；

(8) 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9) 插座及开关面板供货工程；

(10) LED 灯具供货工程；

(11) 墙地砖供货工程；

(12) 内墙及外墙涂料供货工程；

(13) 住户配电箱供货工程

(14) 弱电箱供货工程；

(15) 厨房水槽和龙头供货工程；

(16) 其它零星供货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3　"独立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直接雇用的承包单位("独立承包单位")签订两方合同，及由独立承包单位执行及完成。"独立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白蚁防治工程；
(2) 检测工程；
(3) 施工临时用水工程；
(4)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
(5) 样板房及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
(6)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7) 外水工程；
(8) 燃气工程；
(9) 标志工程；
(10) 泛光照明工程；
(11) 信报箱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12) 市政道路及市政排水接驳；
(13) 交通划线工程及标识牌工程；
(14) 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15) 地坪漆工程（含供货及施工）
(16) 其它零星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6.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46,567,559.8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34,465,651.19 元，税金为¥ 12,101,908.61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6.3　合同总价已包括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总包管理及协调费。

7.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

项。

8.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8.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对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进度、销售安排和其它单位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无条件配合有关安排。总承包单位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2　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3　如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文件【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拖期违约违约金一览表】约定的金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此外，总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9.　工程质量

9.1　总承包单位须确保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以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9.2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详见【合同条件细则】的有关条款。

10.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并获得样板工地的证书。本工程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须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ISO14001(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凯德集团 EHS 规则要求》、《承包商行为规则》、凯德集团《可持续建筑指南》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文件【附

件 B：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建筑要求】的要求。业主及监理单位将按月对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如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因总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则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再收取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所需的任何费用，并须按本合同文件内的约定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1. 业主的优先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业主与总承包单位意见不同时，应以业主的意见为准。

12.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见【附件 A：业主指令效力的说明】。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伍份，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下页】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在中国广州市签署如下。

业　　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1901-19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总 承 包 单 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通 信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编号：1935/02/06/02/02B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7 栋、18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C 段，

自编 19 栋、20 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9 月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7 栋、18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C 段，自编 19 栋、20 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19楼1901-1902室

与

总承包单位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司

通 信 地 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所签订

兹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村利丰大道33号利联仓行内，投资建造大型住宅区，建筑单体包括多层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等的住宅及商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其中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

总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意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并于2020年06月30日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和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

鉴于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且总承包单位已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总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总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双方对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总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总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总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谭守卫 先生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谭守卫 先生委任 郑曦 先生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总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总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总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总承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总承包单位任命龙尚先生为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总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总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10,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总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总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

5. 专业分包、独立供货及独立工程

5.1 “专业分包工程”将由业主、总承包单位共同与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专业分

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及由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综合机电分包（含消防等）工程；
(2) 主体精装修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及户内等）；
(3)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及幕墙等）；
(4)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5) 防火门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防火门及入户门等）；
(6) 电梯安装分包工程；
(7) 其它零星土建分包工程；
(8) 其它零星机电分包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2 “独立供货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指定的供货单位签订两方供货工程合同，向相应之安装单位供应货物。“独立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电梯供货工程；
(2) 智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3) 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4) 木地板供货工程；
(5)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煤气灶、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微波炉及冰箱等）；
(6) 户内门供货工程；
(7) 卫浴洁具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陶瓷类、龙头及五金水件类产品等）；
(8) 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9) 插座及开关面板供货工程；
(10) LED灯具供货工程；
(11) 墙地砖供货工程；
(12) 内墙及外墙涂料供货工程；
(13) 住户配电箱供货工程
(14) 弱电箱供货工程；
(15) 厨房水槽和龙头供货工程；
(16) 其它零星供货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3 “独立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直接雇用的承包单位(“独立承包单位”)签订两方合同，及由独立承包单位执行及完成。“独立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白蚁防治工程；
(2) 检测工程；
(3) 施工临时用水工程；
(4)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
(5) 样板房及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
(6)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7) 外水工程；
(8) 燃气工程；
(9) 标志工程；
(10) 泛光照明工程；
(11) 信报箱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12) 市政道路及市政排水接驳；
(13) 交通划线工程及标识牌工程；
(14) 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15) 地坪漆工程（含供货及施工）
(16) 其它零星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6.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玖分，（¥165,943,228.6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52,241,494.21 元，税金为¥ 13,701,734.48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6.3 合同总价已包括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总包管理及协调费。

7.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

项。

8.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8.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对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进度、销售安排和其它单位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无条件配合有关安排。总承包单位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2 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3 如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文件【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拖期违约违约金一览表】约定的金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此外，总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9. 工程质量

9.1 总承包单位须确保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以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9.2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详见【合同条件细则】的有关条款。

10.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并获得样板工地的证书。本工程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须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ISO14001(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凯德集团 EHS 规则要求》、《承包商行为规则》、凯德集团《可持续建筑指南》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文件【附

件 B：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建筑要求】的要求。业主及监理单位将按月对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如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因总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则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再收取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所需的任何费用，并须按本合同文件内的约定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1. 业主的优先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业主与总承包单位意见不同时，应以业主的意见为准。

12.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见【附件 A：业主指令效力的说明】。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伍份，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下页】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在中国广州市签署如下

业　　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1901-19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总 承 包 单 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通 信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验收日期：2023 年 4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33号	建筑面积	85249.9㎡	工程造价	16594.3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10290201/4401132021020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5630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1029003		
建设单位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曦
副组长	龙尚
组员	吴国英、黄启林、谢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肖黎明	何天文、张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穗斌	赖足平、魏磊
工程质控资料	庞国仙	宋倩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才先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	何庆愉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郑曦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肖黎明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5	朱穗斌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6	庞国仙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谢栩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8	张新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9	何天文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赖足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吴国英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龙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赵锋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	张喆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冯天鑫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17	宋倩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高星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孙涛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沈文平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完整。
观感评定：好，施工安全评价：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君材

（公章）

2024年1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4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利凯新城白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验收日期：2023 年 1月 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33号	建筑面积	75230.60㎡	工程造价	14656.7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2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09250101/ 4401132020111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5630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09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曦
副组长	龙尚
组员	吴国英、黄启林、谢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肖黎明	何天文、张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穗斌	赖足平、魏磊
工程质控资料	庞国仙	宋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才先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	何庆愉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3	郑曦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4	肖黎明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朱穗斌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6	庞国仙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谢栩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张新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何天文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赖足平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吴国英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2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3	龙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4	赵锋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15	张喆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6	冯天鑫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工程师	
17	宋倩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徐学勇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高工	
19	黄慧玲	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0	高星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1	孙涛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沈文平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完整，观感评定：好，施工安全评价：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郑

2023年1月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 月 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附件 6：投标人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市级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奖（市优质工程）	联发君悦兰亭 9#、10#、11#楼及地下室工程	2021.12.16	柳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
2	市级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奖（市优质工程）	联发君悦兰亭二期 12#、13#、15#~18# 楼及地下室工程	2021.12.16	柳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
3	市级	2022 年（第三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2022.10.25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145.aspx
4	省级	2022 年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奖	白河县构机初级中学灾后重建项目	2023.01.17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https://www.sxjzy.org/h-nd-29971.html
5	省级	2022 年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奖	招商城市主场 DK-2(一期)一批次	2023.01.17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https://www.sxjzy.org/h-nd-29971.html
6	省级	2022 年陕西省建筑	招商城市主场 DK-2(一期)二	2023.01.17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https://www.sxjzy.

		优质结构工程奖	批次			org/h-nd-29971.html
共　计		国家级奖项 0 项；省级奖项 3 项；市级奖项 3 项；区（县）级奖项 0 项。				

注：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获质量类奖项情况。（不超过 5 项，如超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等，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上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获奖单位名称、获奖名称、获奖时间、颁奖机构单位名称。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所提供获奖情况不予认可。

同类工程业绩定义：建筑类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或包含装饰装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

一、联发君悦兰亭 9#、10#、11#楼及地下室工程

证明材料

柳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柳建联字〔2021〕6 号

关于公布《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竞赛活动获奖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柳建联字（2021）2 号《关于开展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经柳建联字（2021）5 号《关于<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龙城杯”竞赛活动获奖工程公示>的通知》公示后，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奖评选工作已结束。

参加竞赛活动的：“柳州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广西柳州汽车城-东外环柳东段工程曙光大道立交（II 标段）”、“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等 93 项工程项目荣获本届“龙城杯”奖（市优质工程）。现对获奖的工程项目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希望获奖项目积极申报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区

优质工程）。

附件：《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柳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０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抄报：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柳东局、各县（区）住建局、市监理协会

柳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二０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1	柳州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敏轩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岭吉
2	广西柳州汽车城-东外环柳东段工程 曙光大道立交（II标段）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韦兴国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覃君
3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卿建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宋健宏
4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龙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秀兵
5	柳州华润中心幸福里5#-8#楼及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松辉		
6	广西柳州汽车城-东外环柳东段工程K0+000-K4+390(III标段：K2+365.991-K3+234.1)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杨秋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志勇
7	莲花综合服务中心1-1#~1-2#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桥明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宋健宏
8	柳州市柳东新区龙岭大道（三期）（K0+055.602~K1+316.961）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周善学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董辉
9	启迪（柳州）科技城(一期)工程-8#楼及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申斯骏		
10	柳江县岜公塘湿地公园项目二期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邱平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尤盛
11	柳州市柳东新区竹尔屯棚户区改造(南部片区居住安置三期)-(1标段:1#～4#楼及地下室、幼儿园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黄开业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岭吉
12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纬六路Ⅰ标段（ZK0+176.346～ZK1+774）工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陆国清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柏萍
13	鹿寨县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 33#～37#厂房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甘丽		
14	广西柳州汽车城-东外环柳东段工程K0+000~K4+390（Ⅱ标段： K1+462.296~K2+365.99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向德军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志勇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15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十二路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谭美忠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罗书秀
16	柳州市雒容火车站场站北侧道路工程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龙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建）	徐毅夫、覃丹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黎柳初
17	柳州市香兰中路东段下穿铁路工程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黄志强		
18	柳州市第一中学迁建项目1#~4#教学综合楼、实验综合楼、综合楼、图书综合楼及连廊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赵子浩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兰赟
19	柳州市和平路、龙屯路改造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彭其荫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平路）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龙屯路）	谢志华、覃建国
20	柳太路（白露大桥底~潭中西路）道路改造工程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青欢	广西隆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溪
21	十一冶朝晖装配式PC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厂房（一期）、配电房、门卫室一、二、三工程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钟发强	柳州大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韦向军
22	兴柳路南延长线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钟国锋	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培铭
23	三健新苑1#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何洪贞	广西柳州正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赖昌程
24	柳江县岜公塘湿地公园项目三期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覃连凯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尤盛
25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楼2（B）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何强		
26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交流展示中心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文静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徐红波
27	白沙消防站综合楼	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秦茂成		
28	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一期）车辆造修区工程-单轨线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范昕祥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钟泉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29	柳州市贝江路幼儿园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姚燕秋	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但枫
30	彰泰城13#、14#、20#、25#楼及地下室（4号）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玉超		
31	柳州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翟文佳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邹昌演
32	柳州市人民医院停车楼及医疗辅助用房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郭喜波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艾建国
33	彰泰城15#~18#、21#~23#、26#、27#楼及地下室(5号)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宗贤		
34	彰泰城1#~3#、7#~9#楼及地下室（3号）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玉超		
35	广播电视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覃泽捷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璞珍
36	杨柳郡柳园5#、6#、7#楼及地下室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陈辉		
37	广西柳州汽车城—东外环柳东段工程K0+000~K4+390(I标段：K0+000~K1+462.296)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旺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志勇
38	柳州市磨太匝道工程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蔡晓华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黄云珍
39	柳州市静脉产业园近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东侧道路、园区北侧道路、园区中部道路二、园区南侧道路、园区中部道路一、园内东侧道路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潘伟华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涂自慧
40	云溪四季花院21#、23#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梁海权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谢奇惠
41	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港片区港北纵二路工程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雷任增		
42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四路Ⅱ标（K0+840～K1+707.804）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智海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泽伟
43	柳江县兴柳路三期道路工程（K0+000~K4+100）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叶佐排	广西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正林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44	云溪四季花院24#、25#楼、门卫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梁海权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谢奇惠
45	柳州市鹿山幼儿园一1#、 2#、3#综合楼及门卫室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林四虎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德新
46	世纪花园10#、11#、12#楼及地下室工程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胡文峰	广西宏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覃少丽
47	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纵六路北段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龙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建）	万劲松、覃丹炳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蒙宇绍
48	柳江新城区南一路项目（0+660.634～3+393.462段）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蒙中南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谢志华
49	联发君悦兰亭9#、10#、11#楼及地下室工程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孟浩		
50	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院侗医馆综合楼设计、施工、采购（EPC）工程总承包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甘荣茂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陆怡
51	联发君悦兰亭二期12#、13#、15#~18#楼及地下室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孟浩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谢建勇
52	南站馨城9#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蒋仁秀	柳州市华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雯
53	杨柳郡柳园1#、2#、3#、4#楼及地下室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陈辉		
54	柳州市德润小学5#教学 综合楼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翔宇	珠海巨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梁 潜
55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七路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谭美忠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罗书秀
56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路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横五路道路工程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宏	柳州市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覃永师
57	广西金嗓子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行政办公楼101#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罗辉全	广西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杜晓东
58	天山雅筑1#、2#、4#、5#楼及地下室工程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邓志晖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富坤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59	天山雅筑3#、6#~9#楼及地下室工程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邓志晖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富坤
60	柳南体育园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刘中国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黄翠娟
61	荣和天誉18#楼及地下室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薛思军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卓毅
62	三健新苑2#、3#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莫礼悦	广西柳州正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赖昌程
63	柳州市阳和第二幼儿园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李仕剑	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任奇
64	东岸盛世花园住宅小区34#、35#、36#、38#、39#、40#、42#、43#、44#、47#、48#楼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翟义富、李珑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学伟
65	柳州市精神病人救助康复综合楼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兴	广西宏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勇
66	柳州市香兰中路东段新建工程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键	广西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
67	观山福邸20#-21#楼及地下室、垃圾站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戴永新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莹
68	融水县南北广场旅游集散中心（二期）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周柳瑜		
69	北部生态新区创业园一期B地块-B-3栋、B-4栋、B-5栋、B-6栋、B-7栋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廖惠芬	柳州市华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鸿鸥
70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审判综合楼及地下室、门卫室、自助法院、安检室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王斌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文国敏
71	鹿寨县鹿寨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16#楼±0以上及以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曹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波
72	柳州市官塘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陈春		
73	联发滨江三期（D地块）29#、30#、31#楼及 地下室工程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姚仁俊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74	柳州市东堤地下停车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蒋尚尚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唐业专
75	柳州柳城供电局大埔供电所、充电站	柳州市鑫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梁荣文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覃向学
76	杨柳新居8#、9#、10#楼及地下室、公厕、垃圾站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黎维永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古跃辉
77	柳州市学院路中学1~3连廊、1~4教学综合楼、体育馆、围墙、大门、公共厕所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苏斌	珠海巨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黎世余
78	联发滨江三期（D地块）32#楼及地下室、联发滨江三期（D地块）33#、35#楼及地下室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姚仁俊		
79	东岸御景17#楼及地下室	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罗胜春	广西恒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韦小高
80	三江县江川小学项目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全海锋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卢建科
81	三江县宜阳大道西段工程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吴杰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梁强
82	广西三江百家宴项目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锐		
83	柳州市汽车城水系莫道江南支（下游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龙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建）	谭响想、覃丹炳	柳州市天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曾令杰
84	柳源居项目-1#楼、2#楼及地下室、3#楼、4#楼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王岸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艾建国
85	柳城县城北小学-综合楼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星文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效群
86	融安县城长安大道道路工程（一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潘有志		
87	融安县城长安大道道路工程（二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潘有志		
88	三江县古宜镇第三初级中学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吕俊华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89	祥源兴云名坊2#、9#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段斌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居
90	铁投玫瑰园7#、8#、9#楼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潘伟	广西恒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广
91	温馨七七二1#、2#、6#、7#楼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丘梧蕃	柳州市华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秦慧芝
92	柳州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泛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应赞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温枝强
93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纬七路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谭美忠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罗书秀

合同扫描件

联发君悦兰亭一期1#~3#、5#~11#楼及地下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柳州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联发君悦兰亭一期 1#~3#、5#~11#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发君悦兰亭一期 1#~3#、5#~11#楼及地下室工程。

2. 工程地点：柳州市鱼峰区鼓山路 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018-450210-47-03-008387 。

4. 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266847.24 ㎡。地上总建筑面积 192287.26 ㎡，地下总建筑面积 74559.98 ㎡。

1#~3#、5#~11#楼为局部地下 2 层。其中 1#楼为地上 26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11556.66 ㎡；2#楼为地上 26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23715.48 ㎡；3#楼为地上 26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23666.12 ㎡；5#楼为地上 26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23437.47 ㎡；6#楼为地上 2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1462.3 ㎡；7#楼为地上 26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23109.97 ㎡；8#楼为地上 26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23675.44 ㎡；9#楼为地上 26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23638.38 ㎡；10#楼为地上 26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22812.38 ㎡；11#楼为地上 18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15213.06 ㎡。建设商业、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评审备案的联发君悦兰亭一期 1#~3#、5#~11#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建及安装工程(含室内给排水、电气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实际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叁亿伍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圆陆角玖分人民币（大写）（¥359395992.69元）；增值税率11%，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23,780,173.59元整），增值税税金为（¥35,615,819.10元整）。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款项为含税金额，包括增值税以及附加，增值税率为11%；承包人在取得本合同约定款项前，应向发包人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1%）。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圆肆角壹分（¥12637759.41元）；

（2）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万零捌仟肆佰陆拾捌圆陆角伍分（¥16908468.65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让利幅度：16.2 %。（签约合同价已让利）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州联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王锋平 张发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B8XT38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 355 号

邮政编码：545005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2-8256702
传　真：0772-82567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支行
账　号：5530 1010 0100 4915 9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1156408T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4 层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 1862 5000 5252 9774

二、联发君悦兰亭二期12#、13#、15#~18#楼及地下室工程

证明材料

柳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柳建联字〔2021〕6号

关于公布《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竞赛活动获奖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柳建联字（2021）2号《关于开展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经柳建联字（2021）5号《关于<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龙城杯”竞赛活动获奖工程公示>的通知》公示后，至2021年12月8日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奖评选工作已结束。

参加竞赛活动的：“柳州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广西柳州汽车城-东外环柳东段工程曙光大道立交（II标段）”、“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等93项工程项目荣获本届“龙城杯”奖（市优质工程）。现对获奖的工程项目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希望获奖项目积极申报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区

优质工程）。

附件：《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柳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０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抄报：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柳东局、各县（区）住建局、市监理协会

柳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二０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1	柳州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敏轩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岭吉
2	广西柳州汽车城-东外环柳东段工程 曙光大道立交（II标段）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韦兴国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覃君
3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卿建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宋健宏
4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龙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秀兵
5	柳州华润中心幸福里5#-8#楼及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松辉		
6	广西柳州汽车城-东外环柳东段工程K0+000-K4+390(III标段：K2+365.991-K3+234.1)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杨秋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志勇
7	莲花综合服务中心1-1#~1-2#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桥明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宋健宏
8	柳州市柳东新区龙岭大道（三期）（K0+055.602~K1+316.961）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周善学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董辉
9	启迪（柳州）科技城(一期)工程-8#楼及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申斯骏		
10	柳江县岜公塘湿地公园项目二期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邱平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尤盛
11	柳州市柳东新区竹尔屯棚户区改造(南部片区居住安置三期)-(1标段:1#～4#楼及地下室、幼儿园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黄开业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岭吉
12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纬六路Ⅰ标段（ZK0+176.346～ZK1+774）工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陆国清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柏萍
13	鹿寨县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 33#～37#厂房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甘丽		
14	广西柳州汽车城-东外环柳东段工程K0+000~K4+390（Ⅱ标段： K1+462.296~K2+365.99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向德军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志勇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15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十二路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谭美忠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罗书秀
16	柳州市雒容火车站场站北侧道路工程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龙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建）	徐毅夫、覃丹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黎柳初
17	柳州市香兰中路东段下穿铁路工程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黄志强		
18	柳州市第一中学迁建项目1#~4#教学综合楼、实验综合楼、综合楼、图书综合楼及连廊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赵子浩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兰赟
19	柳州市和平路、龙屯路改造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彭其荫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平路）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龙屯路）	谢志华、覃建国
20	柳太路（白露大桥底~潭中西路）道路改造工程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青欢	广西隆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溪
21	十一冶朝晖装配式PC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厂房（一期）、配电房、门卫室一、二、三工程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钟发强	柳州大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韦向军
22	兴柳路南延长线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钟国锋	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培铭
23	三健新苑1#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何洪贞	广西柳州正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赖昌程
24	柳江县岜公塘湿地公园项目三期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覃连凯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尤盛
25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楼2（B）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何强		
26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交流展示中心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文静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徐红波
27	白沙消防站综合楼	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秦茂成		
28	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一期）车辆造修区工程-单轨线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范昕祥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钟泉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29	柳州市贝江路幼儿园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姚燕秋	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但枫
30	彰泰城13#、14#、20#、25#楼及地下室（4号）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玉超		
31	柳州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翟文佳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邹昌演
32	柳州市人民医院停车楼及医疗辅助用房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郭喜波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艾建国
33	彰泰城15#~18#、21#~23#、26#、27#楼及地下室(5号)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宗贤		
34	彰泰城1#~3#、7#~9#楼及地下室（3号）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玉超		
35	广播电视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覃泽捷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璞珍
36	杨柳郡柳园5#、6#、7#楼及地下室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陈辉		
37	广西柳州汽车城—东外环柳东段工程K0+000~K4+390(I标段：K0+000~K1+462.296)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旺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志勇
38	柳州市磨太匝道工程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蔡晓华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黄云珍
39	柳州市静脉产业园近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东侧道路、园区北侧道路、园区中部道路二、园区南侧道路、园区中部道路一、园内东侧道路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潘伟华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涂自慧
40	云溪四季花院21#、23#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梁海权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谢奇惠
41	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港片区港北纵二路工程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雷任增		
42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四路Ⅱ标（K0+840～K1+707.804）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智海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泽伟
43	柳江县兴柳路三期道路工程（K0+000~K4+100）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叶佐排	广西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正林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44	云溪四季花院24#、25#楼、门卫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梁海权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谢奇惠
45	柳州市鹿山幼儿园一1#、 2#、3#综合楼及门卫室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林四虎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德新
46	世纪花园10#、11#、12#楼及地下室工程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胡文峰	广西宏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覃少丽
47	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纵六路北段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龙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建）	万劲松、覃丹炳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蒙宇绍
48	柳江新城区南一路项目（0+660.634～3+393.462段）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蒙中南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谢志华
49	联发君悦兰亭9#、10#、11#楼及地下室工程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孟浩		
50	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院侗医馆综合楼设计、施工、采购（EPC）工程总承包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甘荣茂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陆怡
51	联发君悦兰亭二期12#、13#、15#~18#楼及地下室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孟浩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谢建勇
52	南站馨城9#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蒋仁秀	柳州市华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雯
53	杨柳郡柳园1#、2#、3#、4#楼及地下室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陈辉		
54	柳州市德润小学5#教学 综合楼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翔宇	珠海巨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梁 潜
55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七路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谭美忠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罗书秀
56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路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横五路道路工程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宏	柳州市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覃永师
57	广西金嗓子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行政办公楼101#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罗辉全	广西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杜晓东
58	天山雅筑1#、2#、4#、5#楼及地下室工程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邓志晖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富坤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59	天山雅筑3#、6#~9#楼及地下室工程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邓志晖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富坤
60	柳南体育园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刘中国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黄翠娟
61	荣和天誉18#楼及地下室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薛思军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卓毅
62	三健新苑2#、3#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莫礼悦	广西柳州正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赖昌程
63	柳州市阳和第二幼儿园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李仕剑	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任奇
64	东岸盛世花园住宅小区34#、35#、36#、38#、39#、40#、42#、43#、44#、47#、48#楼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翟义富、李珑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学伟
65	柳州市精神病人救助康复综合楼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兴	广西宏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勇
66	柳州市香兰中路东段新建工程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键	广西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
67	观山福邸20#-21#楼及地下室、垃圾站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戴永新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莹
68	融水县南北广场旅游集散中心（二期）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周柳瑜		
69	北部生态新区创业园一期B地块-B-3栋、B-4栋、B-5栋、B-6栋、B-7栋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廖惠芬	柳州市华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鸿鸥
70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审判综合楼及地下室、门卫室、自助法院、安检室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王斌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文国敏
71	鹿寨县鹿寨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16#楼±0以上及以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曹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波
72	柳州市官塘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陈春		
73	联发滨江三期（D地块）29#、30#、31#楼及 地下室工程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姚仁俊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74	柳州市东堤地下停车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蒋尚尚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唐业专
75	柳州柳城供电局大埔供电所、充电站	柳州市鑫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梁荣文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覃向学
76	杨柳新居8#、9#、10#楼及地下室、公厕、垃圾站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黎维永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古跃辉
77	柳州市学院路中学1~3连廊、1~4教学综合楼、体育馆、围墙、大门、公共厕所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苏斌	珠海巨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黎世余
78	联发滨江三期（D地块）32#楼及地下室、联发滨江三期（D地块）33#、35#楼及地下室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姚仁俊		
79	东岸御景17#楼及地下室	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罗胜春	广西恒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韦小高
80	三江县江川小学项目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全海锋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卢建科
81	三江县宜阳大道西段工程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吴杰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梁强
82	广西三江百家宴项目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锐		
83	柳州市汽车城水系莫道江南支（下游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龙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建）	谭响想、覃丹炳	柳州市天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曾令杰
84	柳源居项目-1#楼、2#楼及地下室、3#楼、4#楼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王岸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艾建国
85	柳城县城北小学-综合楼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星文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效群
86	融安县城长安大道道路工程（一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潘有志		
87	融安县城长安大道道路工程（二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潘有志		
88	三江县古宜镇第三初级中学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吕俊华		

附件：　柳州市第三十一届建设工程质量“龙城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89	祥源兴云名坊2#、9#楼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段斌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居
90	铁投玫瑰园7#、8#、9#楼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潘伟	广西恒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广
91	温馨七七二1#、2#、6#、7#楼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丘梧蕃	柳州市华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秦慧芝
92	柳州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泛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应赞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温枝强
93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纬七路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谭美忠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罗书秀

合同扫描件

联发君悦兰亭二期12#、13#、15#~18#楼及地下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柳州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一八年十一月 二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联发君悦兰亭二期 12#、13#、15#~18#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发君悦兰亭二期 12#、13#、15#~18#楼及地下室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鼓山路 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018-450210-70-03-008388。

4. 资金来源：自筹。

5. 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24276.63 ㎡。地上总建筑面积 92338.7 ㎡，地下总建筑面积 31937.93 ㎡。12#、13#、15#、16#、17#、18#楼均为地下 1 层。

其中：12#楼为地上一单元为 24 层，二单元为 23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22020.17 ㎡；

13#楼为地上 26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24388.85 ㎡；
15#楼为地上 26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11756.15 ㎡；
16#楼为地上 26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11756.15 ㎡；
17#楼为地上 18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7690.37 ㎡；
18#楼为地上 18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14727.01 ㎡。
建设商业、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评审备案的联发君悦兰亭二期 12#、13#、15#~18#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建及安装工程(含室内给排水、电气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3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实际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壹亿柒仟零贰拾柒万壹仟伍佰零捌元玖角伍分（¥170271508.95 元）；增值税率 1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4,792,280.87 元），增值税税金为（¥15,479,228.08 元）。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款项为含税金额，包括增值税以及附加，增值税率为 10%；承包人在取得本合同约定款项前，应向发包人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

率为10%）。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叁万零陆佰零陆元柒角伍分（¥ 6030606.75 元）；

（2）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柒角肆分（¥ 8323159.74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让利幅度： 17.2 %。（签约合同价已让利）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王鲜辛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州联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B8XT38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 355 号

邮政编码：545005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2-8256702
传　真：0772-82567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支行
账　号：5530 1010 0100 4915 9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56408T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4 层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 1862 5000 5252 9774

三、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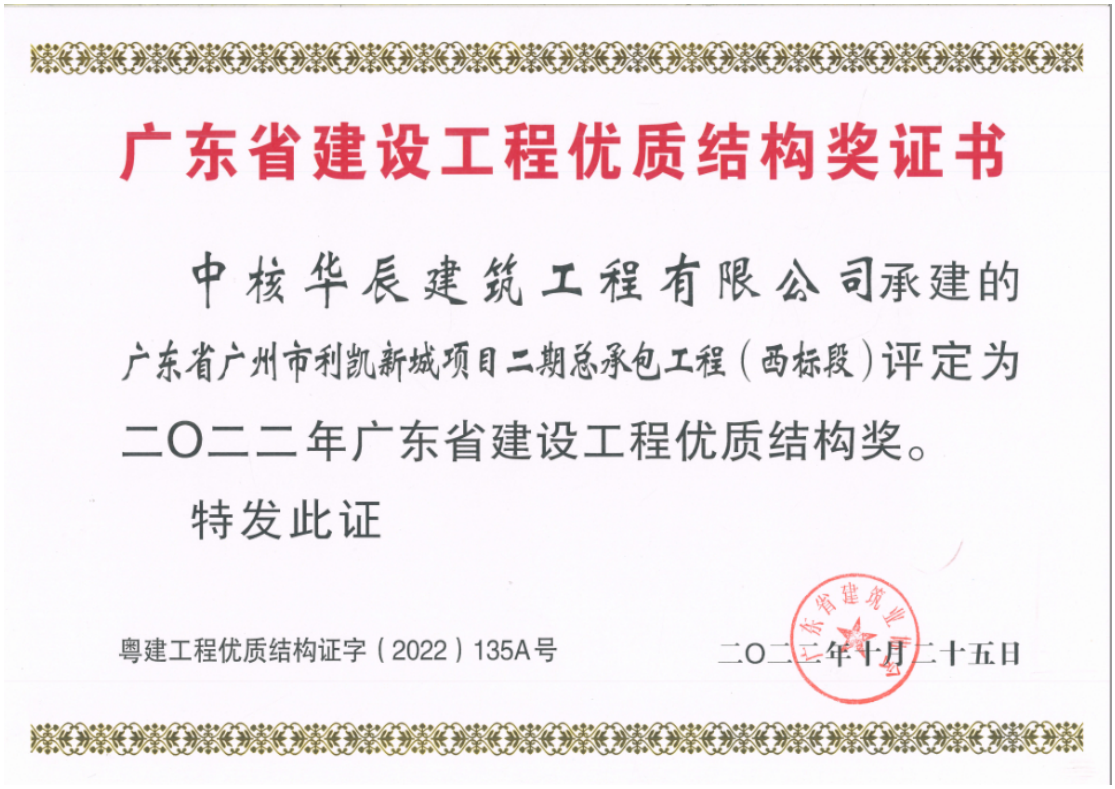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35A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1935/02/06/02/02A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2 栋、13 栋住宅及 4 栋商业，自编 14 栋住宅及 5 栋商业，

自编岗亭 2 及二期地下室 A 段工程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9 月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2 栋、13 栋住宅及 4 栋商业，自编 14 栋住宅及 5 栋商业，自编岗亭 2 及二期地下室 A 段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H：7869.1　　SB/00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栋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栋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19楼1901-1902室

与

总承包单位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司

通 信 地 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所签订

兹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村利丰大道33号利联仓行内，投资建造大型住宅区，建筑单体包括多层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等的住宅及商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其中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

总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意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栋商业，自编14栋住宅及5栋商业，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并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和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

鉴于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且总承包单位已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总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总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双方对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总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总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总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谭守卫 先生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谭守卫 先生委任 郑曦 先生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总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总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总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总承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总承包单位任命龙尚先生为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总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总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10,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总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总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

5.　专业分包、独立供货及独立工程

5.1　"专业分包工程"将由业主、总承包单位共同与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专业分

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及由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综合机电分包（含消防等）工程；
(2) 主体精装修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及户内等）；
(3)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及幕墙等）；
(4)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5) 防火门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防火门及入户门等）；
(6) 电梯安装分包工程；
(7) 其它零星土建分包工程；
(8) 其它零星机电分包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2 "独立供货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指定的供货单位签订两方供货工程合同，向相应之安装单位供应货物。"独立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电梯供货工程；
(2) 智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3) 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4) 木地板供货工程；
(5)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煤气灶、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微波炉及冰箱等）；
(6) 户内门供货工程；
(7) 卫浴洁具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陶瓷类、龙头及五金水件类产品等）；
(8) 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9) 插座及开关面板供货工程；
(10) LED 灯具供货工程；
(11) 墙地砖供货工程；
(12) 内墙及外墙涂料供货工程；
(13) 住户配电箱供货工程
(14) 弱电箱供货工程；
(15) 厨房水槽和龙头供货工程；
(16) 其它零星供货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3 "独立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直接雇用的承包单位("独立承包单位")签订两方合同，及由独立承包单位执行及完成。"独立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白蚁防治工程；
(2) 检测工程；
(3) 施工临时用水工程；
(4)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
(5) 样板房及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
(6)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7) 外水工程；
(8) 燃气工程；
(9) 标志工程；
(10) 泛光照明工程；
(11) 信报箱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12) 市政道路及市政排水接驳；
(13) 交通划线工程及标识牌工程；
(14) 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15) 地坪漆工程（含供货及施工）
(16) 其它零星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6.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46,567,559.8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34,465,651.19 元，税金为¥ 12,101,908.61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6.3 合同总价已包括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总包管理及协调费。

7.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

项。

8.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8.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对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进度、销售安排和其它单位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无条件配合有关安排。总承包单位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2　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3　如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文件【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拖期违约违约金一览表】约定的金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此外，总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9.　工程质量

9.1　总承包单位须确保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以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9.2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详见【合同条件细则】的有关条款。

10.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并获得样板工地的证书。本工程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须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ISO14001(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凯德集团 EHS 规则要求》、《承包商行为规则》、凯德集团《可持续建筑指南》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文件【附

件 B：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建筑要求】的要求。业主及监理单位将按月对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如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因总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则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再收取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所需的任何费用，并须按本合同文件内的约定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1. 业主的优先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业主与总承包单位意见不同时，应以业主的意见为准。

12.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见【附件 A：业主指令效力的说明】。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伍份，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下页】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在中国广州市签署如下。

业　　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1901-19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总 承 包 单 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通 信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编号：1935/02/06/02/02B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7 栋、18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C 段，

自编 19 栋、20 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9 月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自编 17 栋、18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C 段，自编 19 栋、20 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工程总承包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19楼1901-1902室

与

总承包单位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司

通 信 地 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所签订

兹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村利丰大道33号利联仓行内，投资建造大型住宅区，建筑单体包括多层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等的住宅及商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其中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

总承包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意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并于2020年06月30日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和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

鉴于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且总承包单位已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总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总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双方对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总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总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总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谭守卫 先生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谭守卫 先生委任 郑曦 先生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总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总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总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总承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总承包单位任命龙尚先生为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总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总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10,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总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总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

5. 专业分包、独立供货及独立工程

5.1 “专业分包工程”将由业主、总承包单位共同与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专业分

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及由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综合机电分包（含消防等）工程；
(2) 主体精装修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及户内等）；
(3)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及幕墙等）；
(4)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5) 防火门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共区域防火门及入户门等）；
(6) 电梯安装分包工程；
(7) 其它零星土建分包工程；
(8) 其它零星机电分包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2 “独立供货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指定的供货单位签订两方供货工程合同，向相应之安装单位供应货物。“独立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电梯供货工程；
(2) 智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3) 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4) 木地板供货工程；
(5)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煤气灶、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微波炉及冰箱等）；
(6) 户内门供货工程；
(7) 卫浴洁具供货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陶瓷类、龙头及五金水件类产品等）；
(8) 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9) 插座及开关面板供货工程；
(10) LED灯具供货工程；
(11) 墙地砖供货工程；
(12) 内墙及外墙涂料供货工程；
(13) 住户配电箱供货工程
(14) 弱电箱供货工程；
(15) 厨房水槽和龙头供货工程；
(16) 其它零星供货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5.3 “独立工程”将由业主与业主直接雇用的承包单位(“独立承包单位”)签订两方合同，及由独立承包单位执行及完成。“独立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程：

(1) 白蚁防治工程；
(2) 检测工程；
(3) 施工临时用水工程；
(4)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
(5) 样板房及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
(6)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7) 外水工程；
(8) 燃气工程；
(9) 标志工程；
(10) 泛光照明工程；
(11) 信报箱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12) 市政道路及市政排水接驳；
(13) 交通划线工程及标识牌工程；
(14) 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15) 地坪漆工程（含供货及施工）
(16) 其它零星工程。

业主保留随时对上述各项工程进行分拆、合并的权利，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作出配合及不得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或索赔。

6.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玖分，（¥165,943,228.6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52,241,494.21 元，税金为¥ 13,701,734.48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6.3 合同总价已包括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总包管理及协调费。

7.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

项。

8.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8.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对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进度、销售安排和其它单位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无条件配合有关安排。总承包单位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2 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3 如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文件【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拖期违约违约金一览表】约定的金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此外，总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9. 工程质量

9.1 总承包单位须确保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以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9.2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详见【合同条件细则】的有关条款。

10.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并获得样板工地的证书。本工程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须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ISO14001(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凯德集团 EHS 规则要求》、《承包商行为规则》、凯德集团《可持续建筑指南》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文件【附

件 B：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建筑要求】的要求。业主及监理单位将按月对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如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因总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则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再收取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所需的任何费用，并须按本合同文件内的约定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1. 业主的优先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业主与总承包单位意见不同时，应以业主的意见为准。

12.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见【附件 A：业主指令效力的说明】。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伍份，业主及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下页】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在中国广州市签署如下

业　　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1901-19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总 承 包 单 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通 信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正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四、白河县构机初级中学灾后重建项目

证明资料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SHAAN XI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证书

★★★★★

WWW.SXJZY.ORG

2022年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工程名称：白河县构机初级中学灾后重建项目
施工单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延强　魏凯胜
监理单位：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白河县构机初级中学
现场负责人：

荣获2022年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SJX2022118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合同扫描件

GF-2020-0216

白河县构机初级中学灾后重建项目

(EPC)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构机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构机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河县构机初级中学灾后重建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河县构机初级中学灾后重建项目（EPC）。

2. 工程地点：白河县构机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白发改招标〔2022〕1号、白发改社会〔2021〕103号、白发改社会〔2021〕104号。

4. 资金来源：中核集团援建、政府补贴。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教学楼一栋，框架结构5层，建设面积约4200平方米，以及体育场地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共20间普通教室，3间实验室，1间多功能教室，设升旗台、看台及主席台，150米跑道（4跑道），1个5人制足球场，1个篮球场，2个羽毛球场及附属室外工程；最终经发包人确定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后的施工图为准；教学设施及设备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6. 工程承包范围：（1）工程勘察;(2)施工图设计；(3)土方及支护施工；(4)主体结构工程；(5)土建工程；(6)机电安装工程；(7)室外总体及绿化工程；(8)体育场场地及附属设施工程；(9)临时水电等临时工程；(10)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及临时工程任务。具体界面如下：

1）工程详细勘察：查明拟建场地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建设及安全的不良地质作用；查明拟建场地地层结构、岩土特征，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值；查明拟建场地地下水类型及埋藏条件，评价场地地下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合格的勘察报告。

2）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所有设计工作（含相关的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均由承包人负责，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设计，用地范围内的景观绿化设计、体育场设计、综合管线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内二次装修设计、照明设计，并提供本项目设计顾问及服务。

3）土方及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室外总体、绿化工程及体育场场地及附属设施工程。

4）机电安装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图范围内的机电安装专业施工内容及设备联合调试。

5）临时水电等临时工程。

6）发包方发出的工程指令或变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

勘察设计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

勘察设计计划完成工作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边坡支护须按承包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若因边坡支护施工时间拖延导致承包人工期滞后，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1875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7128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柒佰陆拾捌元整（¥42768.00元）下浮率为：40%（依据合同相关计量计价原则计算出的且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或地方审计部门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费用乘以承包人所填报的下浮率为最终设计费用）；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叁万元整（¥15930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1433700.00元）下浮率为：4%（依据合同相关计量计价原则计算出的且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或地方审计部门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费用乘以承包人所填报的下浮率为最终合同工程费用）；

（3）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柒仟贰佰元整（¥2107200.00元），（税金以实际发生业务的税率为准）。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预备费、工程保险费及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4.1 合同价格形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樊立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合同文件或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补充协议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2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白河县构机镇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承包方盖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白河县构机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94363003975

地址：白河县构机镇高庄社区4组

邮政编码：7258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白河县支行

账号：2671 3101 0400 0614 4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56408T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咸金融港4-B1-901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37-62669761

传真：0937-626697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0 1862 5000 5252 977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84548700Z

地址：莆田市荔城区荔寿路581号汉唐花园C区1号楼24层

邮政编码：351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4-2509255

传真：0594-25092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账号：3505 0163 2433 0922 8888

五、招商城市主场 DK-2(一期)一批次

证明资料





合同扫描件

（GF—2017—0201）

DK2(一)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招平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一期）一批次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一期）一批次施工。

2. 工程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货运线以南，规划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610166-70-03-069018。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一期）一批次施工，总建筑面积约 68082.36 ㎡ 剪力墙及框架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一期）一批次施工（含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 68082.36 ㎡，剪力墙及框架结构，包含 28#、30#、31#、39#、40#、41#、43#楼及地下车库和其附属商业，配套公建的土建、安装等工程及精装修的的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单体最大高度 69.06 米，最大层数为 23 层，单体单跨最大跨度 7.8 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为 15738.09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捌拾玖万零伍佰陆拾玖元零壹分

（¥74890569.0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零陆佰陆拾伍元伍角柒分

（¥2840665.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商洪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及技术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备案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9MA6TNCEW3P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661156408T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楼三楼301室115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邮政编码：710000	邮政编码：701186
法定代表人：何军利	法定代表人：董德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商洪波
电　话：029-85505590	电　话：029-6266975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129911041110226	账　号：61001862500052529774

姓　　名：罗云飞；

身份证号：500242198408267411；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77232666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会展路1号曲江国际金融中心5层招商蛇口办公室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根据工程进度确定月、季、年工程进度款，进行结算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电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第一箱变。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同期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负担，每月据实付费。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且保证开通通道。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书面提供。

（4）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三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②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10万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⑤遵守门卫制度。

⑥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承包报价中。

⑦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⑧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商洪波；

身份证号：130129198705200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6417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1611718190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14）0012512；

联系电话：13609254146；

电子信箱：shangdou@126.com；

六、招商城市主场 DK-2(一期)二批次

证明资料





合同扫描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招平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一期）工程施工二批次

工程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以东、郑西高铁以北

结构形式：剪力墙及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76686.86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西港经发（2019）126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一期)工程施工二批次施工，总建筑面积 76686.86 ㎡，剪力墙及框架结构，包含 16#、17#、18#、27#、29#、32#、42#楼及部分地下室和其附属商业，地下室、配套公建的土建、安装等工程及精装修的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单体最大高度 69.06 米，最大层数为 23 层，单体单跨最大跨度 7.8 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为 17266.77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有特殊要求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以及招标与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912 日历天

总日历天数：912

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具体以现场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现行国家GB50300《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等管理的要求，达到分户验收标准，达到发包人对业主承诺的使用功能和感观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144382910.26元

（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壹拾元贰角陆分（人民币）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壹角肆分（¥ 5475851.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 22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西安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总部办公区 5 号楼三楼 301 室 115 号 西咸金融港 4-B1-901

邮政编码：710000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5505590 电话：029-62669751

传真：_____ 传真：029-6266975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西安城西支行

帐号：129911041110226 帐号：61001862500052529774

细则（f）《安全文明管理细则》、《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大型施工机械《一一生式管理台账》（g）物业管理细则（h）成品保护细则等发包人出台的相关管理办法。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于开工日期十日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八套图纸（含用于编制竣工图的五套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联系，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4.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阅图不细，未能提出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以及图纸明显错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工程造价的增加和工期的延误，承包人应承担工程造价增加的全部费用及全部损失。

4.3 承包人在施工前进行施工图审查时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给以 100-1000 元/类的奖励。此奖励由按照发包人管理程序审批完成后，可直接发放到班组及个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肖让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依据，进行工程质量管理；（2）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进度管理；（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4）对施工现场各种相关关系进行协调；（5）对工程资料的审查。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发包人品牌形象的行为，在决策

签字之前须征得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上述文件在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费用控制、安全生产及文明工地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变更审查、材料计划审批、进场材料检查验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并协调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罗云飞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资料等审核批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和发包人品牌形象等事项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2发包人的指令：

6.2.1发包人在发出指令后，承包人认为指令不合理时，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逾期视作认可。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若发包人做出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

6.2.2监理单位有权查阅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所发出的指令资料及履行按监理合同所授予的责任的权利，承包人须给予一切合理的设施及配合，使其能履行责任，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6.4更换工程师：

6.4.1更换监理工程师：如实际情况确需更换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商定后，发包人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监理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4.2更换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如实际情况确需更换发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路超 职务：项目经理

7.1承包人项目经理的约定：

①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组织制定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对

附件 7：企业近五年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近五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机构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泉州五中桥南校区 PPP 项目	中核（晋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满意	2021.12.06
2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十四五”新建产能工程 03、06 子项工艺及辅助系统安装工程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满意	2023.10.15
3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一体化临建区跨红线供水、供电、通讯工程项目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满意	2025.12.29
4	陕西千山常宁厂区（二期）建设项目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满意	2025.12.29
5	漳州核电厂 3、4 号机组 GB、GS 廊道土建施工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满意	2026.01.05

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获得的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出具的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或满意度调查表（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一、泉州五中桥南校区 PPP 项目证明资料

工程质量评价表

项目名称	泉州五中桥南校区PPP项目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大华路与兴霞路交叉位置东南角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7年12月1日；竣工时间：2020年08月27日
发包人名称	中核（晋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50475m'，总建筑面积71562.07m'；其中食堂宿舍楼建筑面积15558.11m'，图书馆建筑面积18499.25m'、教学组团建筑面积15678.24m'，科技楼建筑面积5896.8m2，体育馆建筑面积8500m'，实验楼建筑面积5016.6m'，报告厅建筑面积2080.43m'。
质量服务评价	该项目质量整体受控，各工序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满足合同质量约定要求。 评价单位：_____（盖章）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业主单位留存一份、施工单位留存一份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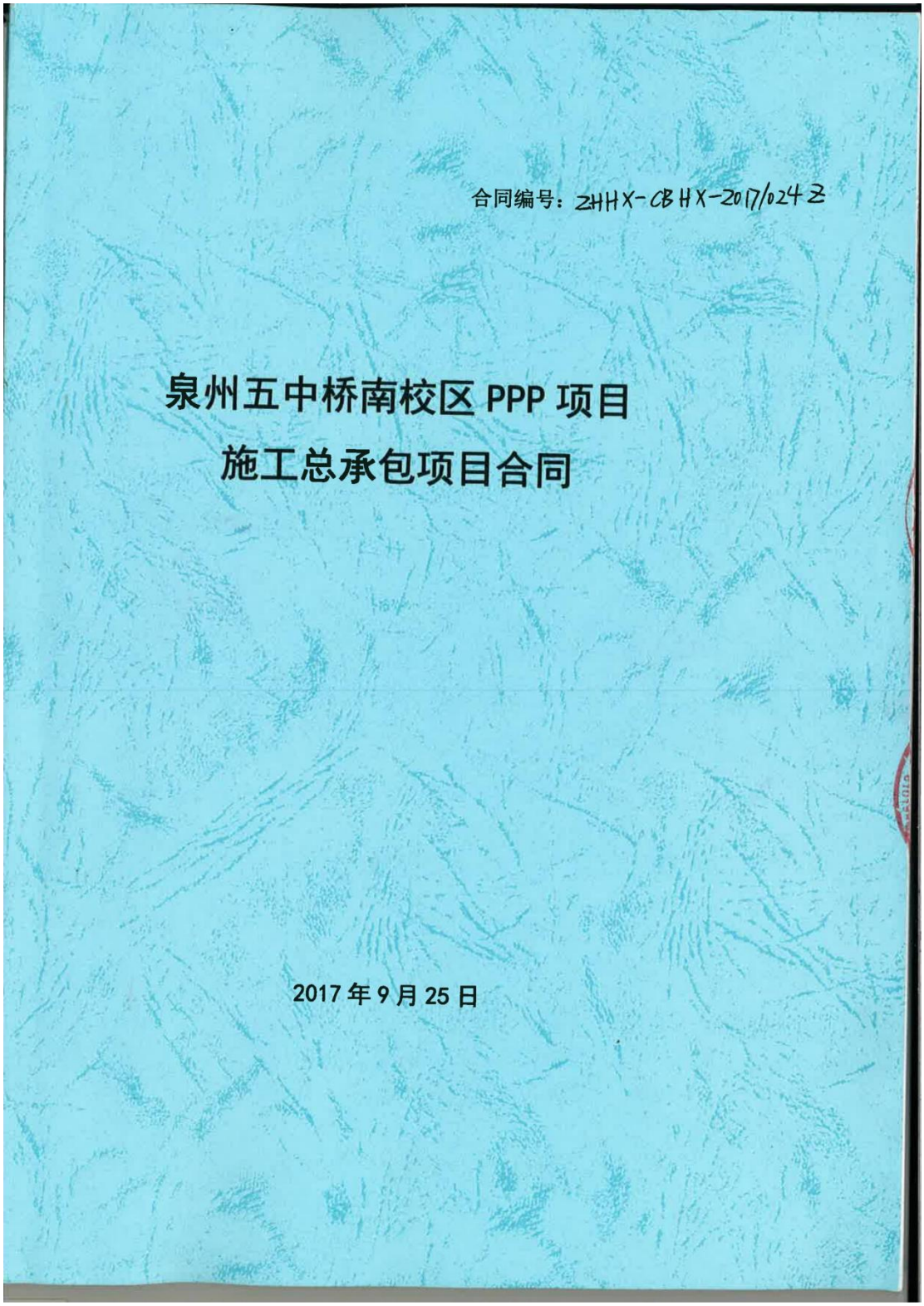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ZHHX-CBHX-2017/0243
泉州五中桥南校区PPP项目
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2017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核（晋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泉州五中桥南校区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泉州五中桥南校区项目。

2.工程地点：晋江市池店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建安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土建工程、基坑支护降水工程、人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含室外综合管网、运动场、篮球场等)、景观绿化工程及标志标线工程等】；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电梯安装工程、空调安装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电机组安装工程）等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8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亿陆仟陆佰贰拾壹万元整(¥26621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建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9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核（晋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382MA2Y7W8M1G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锦绣路[illegible]

邮政编码：362212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晋业支行

账　号：35501656270966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66115640-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南客广场B座24层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4-7510113

传　真：0594-7510111

电子信箱：cnechcsc@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862500052529774

二、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十四五”新建产能工程 03、06 子项工艺及辅助系统安装工程证明资料

附录 5：《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感谢您对我公司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十四五”新建产能工程03.06子项工艺及辅助系统项目的大力支持！

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工作，更好地为您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请填写下表把您的意见告诉我们，我们将不断改进。

业主名称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十四五”新建产能工程03.06子项工艺及辅助系统安装工程				
填表人	张翌	职务	项目经理	电话	18636609852
对公司整体的评价					
工程技术能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工程质量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施工进度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安全文明施工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员工的专业性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履约能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水平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应诉处理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回访和保修工作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品牌实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尊敬的业主请您留下宝贵的意见与建议，以便我们更好的改进工作，谢谢！ 签名： 日期：2023.10.15					

量化评分说明：很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基本满意 6 分，不满意 0 分。 您的满意，我们的使命！期待下次合作！

合同扫描件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十四五”新建产能工程03、06子项工艺及辅助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上 册）

发包人合同编号：ZHQY.1.504D.SG.006

承包人合同编号：CNEC11010613000-SGHT23002

发 包 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十四五”新建产能工程03、06子项工艺及辅助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ZHQY.1.504D.SG.006

承包人合同编号：CNEC11010613000-SGHT23002

发 包 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中核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十四五”新建产能工程03、06子项工艺及辅助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十四五”新建产能工程

1.2 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中核兰铀公司

1.3 工程内容：03、06子项工艺及辅助系统安装工程

2、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供取料厂房、水辅助厂房工艺、电气、自控仪表安装工程及调试，各专业的施工界限如下：

（1）工艺：工艺设备、管道、阀门、管件保温刷油除锈等安装及调试（由厂家安装的设备除外）。

（2）电气：电气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电机检查接线及调试；低压抽屉柜馈线侧以后管线、桥架等安装（不含变电所）。

（3）自控:自控设备、管线阀门的安装及调试。

具体详见本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按以下第（2）方式承包：

（1）总价承包；

（2）单价承包；

（3）其它：_____

3.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完成施工工作。

4、适用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所适用的标准、规范以合同技术附件和施工图纸所列标准、规范为准，未指明的标准、规范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

5、设备材料供应

5.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见附件《甲供设备材料清单》。

5.2 除第5.1条所述的甲供设备材料外，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必须保证设备材料质量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满足合同对设备、材料的品牌等具体要求），所有设备材料应附有质保证书和合格证或其他书面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规定的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设计规定要求进行复验合格并经发包人的书面认定后方可使用。不合格产品不得进入现场，不得用于本工程。

5.3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合同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的供货质量进行监督和确认，若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按上述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负。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1.1 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

6.1.2 指派 张翼（电话）18636609852 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监督，与承包人进行日常业务联系，并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监督。

6.1..3 提供现场水源、电源，供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时使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费承担。

6.1.4 负责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出入施工场地的证件。

6.1.5 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6.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6.2.1 指派贝国良（电话） 13308016680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负责与发包人的日常联系。合同执行期间，如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报请发包人同意。

6.2.2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方案实施工程，对工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质量、现场所有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安全性负责；所用的材料和工艺应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

6.2.3 自行安排施工中的临建设施和设备、材料堆场的场地、临时道路，报发包人审批。

6.2.4 任何项目未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不得覆盖或隐蔽，对于即将覆盖或隐蔽的工程，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测量、检验。

6.2.5 负责成品保护，使周围设备、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品不受工作引起的任何损坏，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无偿修复或按原价赔偿。

6.2.6 严格服从发包人在现场的协调和安排，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各种设施不受污染、损坏；负责对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进行储存并做出妥善安排，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承包人产生的施工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2.7 负责本工程所涉全部工程接口的总体管理与协调。

6.2.8 严格履行《施工安全协议书》所规定的相关义务，对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6.2.9 因施工设备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2.10 当工程范围内的系统设备或设施出现紧急状态，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以连续工作的方式完成问题处理。保证以技术问题、运行维护质量为重，商务问题的处理不得影响工作进度，若由此引起进度延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6.2.11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发包人的文件资料（电子或纸质版）、设备、专用工器具、材料带离施工现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6.2.12 负责提供承包人人员工作所需的办公设施，费用承包人自理。承包人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自理。

6.2.14 负责该工程项目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

6.2.15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承包人须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等一并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要保证不拖欠劳务分包及民工工资，并及时向社会相关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未能按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每月报审的工程进度款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追偿和处罚。

6.2.16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发包人有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对涉密资料信息保密。

6.2.17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须按投标承诺书中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配备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项目部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关键岗位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6.2.18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6.2.19 发包人对工程验收后30日内，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图（肆套），竣工结算资料（肆套）以及施工过程资料（肆套）等竣工资料。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8、合同工期

2023年3月31日——工程计划开始施工；

2023年7月15日——工程计划竣工；

8.1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8.2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若工程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9.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万贰仟零伍拾捌元柒角玖分(¥18，302，058.7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叁仟玖佰零叁元陆角肆分(¥863，903.64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不含税。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元整（¥305，000.00元）不含税。

9.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

10、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2）因法律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不调整 。

1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27、索赔

2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27.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28条的约定办理。

28、争议解决

2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 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诉讼：向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人民法院起诉。

2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9、使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0、合同生效、订立时间、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签订。

本合同于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签订

31、其他事项

31.1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3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西一巷 9 号

邮政编码：030012

电话：0351-7588387

传真：0351-7588864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市二营盘支行

帐户名称：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帐　　号：14001825308050500151

税　　号：91140000405747452W

承包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咸金融港 4-B1-901

邮政编码：712000

电话：029-62669761

传真：029-626697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户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61001862500052529774

税　　号：91610000661156408T

银行行号：105791000024

三、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一体化临建区跨红线供水、供电、通讯工程项目证明资料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金七门项目部：

感谢您对我公司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一体化临建区跨红线供水、供电、通讯工程项目的大力支持！

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工作，更好地为您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请填写下表把您的意见告诉我们，我们将不断改进。

单位名称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金七门项目部				
项目名称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一体化临建区跨红线供水、供电、通讯工程				
填表人	张[illegible]	职务	电仪工程师	电话	18958393790
对公司整体的评价					
工程技术能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工程质量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施工进度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安全文明施工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员工的专业性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履约能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水平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应诉处理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回访和保修工作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品牌实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您留下宝贵的意见与建议，以使我们更好的改进工作，谢谢！ 签名：张[illegible]　　日期：2025.12.29					

量化评分说明：很满意10分，满意8分，基本满意6分，不满意4分。您的满意，我们的使命！

期待下次合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合同编号：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
一体化临建区跨红线供水、供电、通讯
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一体化临建区跨红线供水、供电、通讯工程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一体化临建区跨红线供水、供电、通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

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见附件1《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二、合同工期

1、设计工期：

待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的开工指令之日起，要求两周内完成本项目的现场勘察及设计工作，并同步完成现场施工开工准备相关工作。

2、施工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开始、结束时间按发包人现场要求的时间为准。

3、运维工期：

（1）供电项目维护周期从第一台箱式变压器投用起至2026年3月31日结束，具体维护开始时间按发包人现场要求的时间为准。

（2）供水项目维护周期自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后起实施，至2026年3月31日结束，具体维护开始时间按发包人现场要求的时间为准。

具体工期要求以发包人批准的三级进度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设计文件引用的其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22247795 元)。

其中：

勘察设计费（大写）伍拾伍万元（¥550000 元），税金¥31132.08 元，税率为 6%；

施工费（大写）贰仟零贰拾贰万陆仟玖佰零肆元贰角肆分（¥20226904.24 元），税金¥1670111.36 元，税率为 9%。

运维费（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捌佰玖拾壹元零玖分（¥1470891.09 元），税金¥121449.72 元，税率为 9%。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壹佰壹拾叁元零伍分（¥240113.05 元）；

（2）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1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具体价格形式详见合同条款“12.1 合同价格形式及风险”。

3. 税金：本合同税前造价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如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发布税率调整文件，则剩余工程按调整后税率计税，承包人应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宏亮。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12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三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4.8.12	2024.8.12	2024.8.12
合同联系人：	邓瀚秋	赵鑫娜	何嘉伟
电话：			
传真：		029-38066531	0351-7050032
电子信箱：		gsfgs@cnechc.com	345184068@qq.com
名称：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27329	91610000661156408T	91140000405747452W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010-88023735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999号A栋9F 029-62669759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马练营路311号 0351-758884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长安支行营业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二营盘支行
账号：	0200003309200016332	61001862500052529774	14001825308050500151

四、陕西千山常宁厂区（二期）建设项目证明资料

附录 5：《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

感谢您对我公司陕西千山二期项目的大力支持！

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工作，更好地为您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请填写下表把您的意见告诉我们，我们将不断改进。

业主名称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陕西千山常宁厂区（二期）建设项目				
填表人	杨明	职务	现场代表	电话	13299078594
对公司整体的评价					
工程技术能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工程质量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施工进度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安全文明施工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员工的专业性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履约能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水平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应诉处理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回访和保修工作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品牌实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尊敬的业主请您留下宝贵的意见与建议，以便我们更好的改进工作，谢谢！ 签名：杨明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量化评分说明：很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基本满意 6 分，不满意 0 分。 您的满意，我们的使命！期待下次合作！

合同扫描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航工业“黑匣子”研发基地项目（航空工业千山常宁厂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工业“黑匣子”研发基地项目（航空工业千山常宁厂区（二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空工业千山常宁园区（二期）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中航机载审法〔2024〕36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防水及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道路、管线及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各项手续等工作内容。

公开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伍佰肆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零叁分 (¥ 555453196.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肆万柒仟伍佰壹拾柒元陆角叁分(¥21047517.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捌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39881914.72 元)；

（4）暂列金额：

公开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公开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16715105890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66115640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辅道 G1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 999 号 A 栋 9F
邮政编码：710065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熊春海	法定代表人：季开平
委托代理人：冯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68683243	电话：029-62669761
传真：029-68683088	传真：029-6266975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市唐延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72120154500000023	账号：61001862500052529774

五、漳州核电厂 3、4 号机组 GB、GS 廊道土建施工证明资料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您对我公司 漳州核电 3、4 号机组沟道 项目的大力支持！

为进一步改进我们工作，更好地为您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请填写下表，把您的意见告诉我们，我们将不断改进。

业主名称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漳州项目部			
项目名称	漳州核电厂 3、4 号机组 GB、GS 廊道土建施工			
填表人	[illegible]	职务	综合支持工程师	电话 18060186689
对公司整体的评价				
工程技术能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工程质量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施工进度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安全文明施工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员工的专业性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履约能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水平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应诉处理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回访和保修工作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品牌实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尊敬的业主请您留下宝贵的意见与建议，以便我们更好的改进工作，谢谢！ 签名：[illegible]　　日期：2026.01.05				

量化评分说明：很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基本满意 6 分，不满意 0 您的满意，我们的使命！期待下次合作！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合同编号：

福建漳州核电厂3、4号机组

GS、GB沟道土建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承诺 2
七、词语含义 2
八、签订时间 2
九、签订地点 2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2
十一、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1. 一般约定 4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21
5. 工程质量 2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
7. 工期和进度 27
8. 材料与设备 32
9. 试验与检验 36
10. 变更 37
11. 价格调整 42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4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9
14. 竣工结算 51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2
16. 违约 54
17. 不可抗力 57
18. 保险 58
19. 索赔 61
20. 争议解决 63
21. 协调 64
22. 现场的占用 65
23. 临时性工程 66
24. 税费 67
25. 合同生效与终止 68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69
附件 1：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70
附件 2：物项采购划分原则与发包人供应条件 74
附件 3　一般现场条件 75

附件 4　现场施工管理 82
附件 5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 94
附件 6 工程建设文件和信息管理 96
附件 7　建造完工报告 102
附件 8　程序清单 116
附件 9　质量控制 124
附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8
附件 11　质量管理 130
附件 12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42
附件 13　安全环保（HSE）协议书 181
附件 14　工程进度 186
附件 15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192
附件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3
附件 17　价差调整办法 194
附件 18　进度支付比例 196
附件 19　禁止分包物项和服务清单 19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建漳州核电厂3、4号机组GS、GB沟道土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建漳州核电厂3、4号机组GS、GB沟道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列屿镇东北侧核电站现场。

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漳州核电厂3、4号机组GS（重要厂用水排水管道建筑工程）、GB（综合技术廊道）沟道土建施工工程设计说明文件和全部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含内容，以及根据发包方管理程序完成工程交工验收。具体详见附件1《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交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工期要求以发包人批准的三级进度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设计文件引用的其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86804365.00元）。

税前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零叁拾贰元壹角叁分（¥79637032.13元），

税金为（大写）柒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柒分（¥7167332.87元），税率为9%。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零伍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2250557.98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具体价格形式详见合同条款“12.1 合同价格形式及风险”。

3. 税金：本合同税前造价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如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发布税率调整文件，则剩余工程按调整后税率计税，承包人应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宏亮。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应积极主动配合解决设计、房间移交和供货可能带来的问题并积极主动解决上述因素可能给施工带来的困难，积极配合安装承包人等接口单位开展工作。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7月29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完成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本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7.29

合同联系人：郝姣

电　话：0596-85509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名　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27329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010-8802373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长安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003309200016332

承包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7.29

合同联系人：张煜婕

电　话：13994052819

传　真：0937-6306021

电子信箱：cnecgs@163.com

名　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1156408T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咸金融港4-B1-901 0937-630602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862500052529774

附件 8：项目团队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除外）

项目团队配置人员配备计划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质量负责人	刘志伟	/	土建质量员证	/	035161069351600275 3	土建
2	装修工程师	曹振宁	工程师	职称证	/	HCJG210056	建筑工程技术
3	电气工程师	戴琴	工程师	职称证	/	华兴职资证字 04-26 号	电气技术
4	暖通空调工程师	穆国柱	工程师	职称证	/	/	/
5	给排水工程师	周春业	工程师	职称证	/	HCJS183005	给排水
6	施工员	郭建楠	/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	/	035231030010600001	/
7	安全员	张振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陕建安 C3（2026）0111881	/
8	安全员	许翔宇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陕建安 C3（2023）0022014	/
9	预算员	黄雅婷	/	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6610	土木建筑工程

						0022548	
10	材料员	林玉莺	/	材料员证	/	0611611 1961160 06361	/
11	资料员	肖宁柠	/	资料员证	/	0352311 4001060 00001	/
12	劳资专管员	林学	/	劳务员证	/	0352111 3000160 00054	/

注：拟派遣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包含装修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暖通空调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等）、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的资历情况。

注：①拟派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扫描件。

②能证明拟派人雇佣关系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质量负责人资料-刘志伟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志伟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四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院 长：韦秦旭

证书编号：140391201505123214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刘志伟 ，男，1992 年 04 月 25 日生。在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韦泰旭

证书编号：1403942015123214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3516106935160027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志伟

身份证号：35032119920425883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福建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0840613335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刘志伟　　身份证号:350321199204258839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994324　个人编号:6101400331611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19	201903-201912	502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0	202001-202012	7966.08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1	202101-202112	5495.0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2	202201-202212	1106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3	202301-202312	13493.7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6	2024	202401-202412	13473.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7	2025	202501-202512	1178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8	2026	202601-202609	12370.3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8161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10-08 14:04:07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本码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装修工程师资料-曹振宁

身份证





学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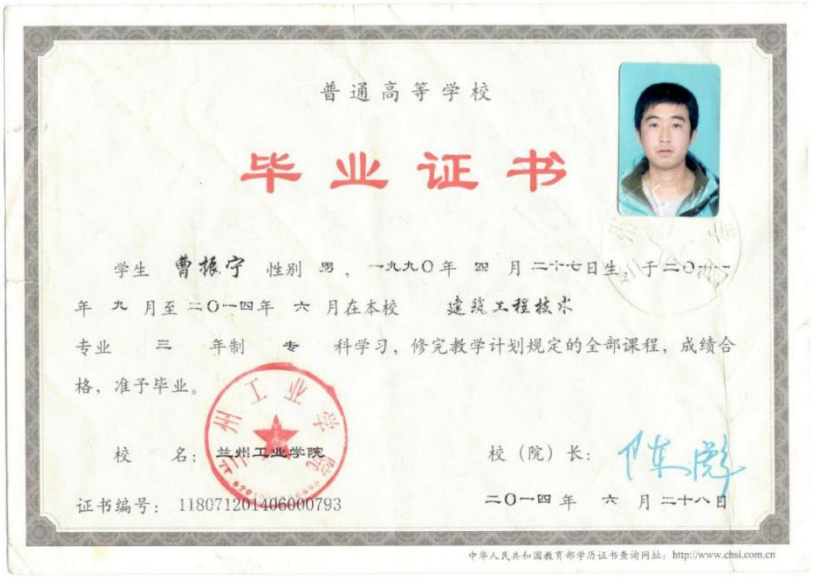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振宁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四 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工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071201406000793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振宁 性别 男， 1990 年 04 月 27 日生，于 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107305202405000977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业资格证书



姓　　名　曹振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4-27

籍　　贯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

工作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21年12月1日

编　　号　HCJG210056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1441679662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曹振宁　　身份证号:620422199004271112　　个人编号:6170990007980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9	7759.4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10-14 14:48:24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1030189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电气工程师资料-戴琴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戴琴　性别　女，一九七三 年　九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737201005002339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业资格证明



姓　　名　戴琴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 年 9 月

工作单位　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

专　　业　电气技术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4 年 12 月

编　　号　华兴职资证字 04-26 号

发证单位　中核华兴建设公司

发证时间　2005 年 2 月 1 日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1441679650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戴琴　　身份证号:321081197309177521　　个人编号:6101400337907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9	8154.7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0161

打印时间:2026-10-14 14:48:22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暖通空调工程师资料-穆国柱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穆国柱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一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91201205041961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业资格证明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中核华辰发〔2024〕3号

关于聘任杜国伟等202人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集团公司2023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结果、公司2023年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审查结果，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以下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聘任:

一、集团公司2023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结果

（一）杜国伟为正高级工程师。

（二）孙　哲、程　鹏、赵江伟、周参军、席　田、王华府、王　闯、钟君道、武　刚、龙　飞、王海龙等11人为高级工程师。

（三）陈剑航为高级会计师。

（四）吴凡为高级经济师。

（五）李小禹为高级政工师。

二、公司2023年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

（一）白二飞、黄　倩、李　刚、董　攀、刘海思、代泽明、李　文、谢　蕾、刘伟刚、许　杨、张旭飞、赵海军、王道元、许相宗、赵付波、鲁梦佳、魏鹏飞、郭建婷、杜玉强、王玉祥、张世泽、王　俊、马翔宇、冯静静、王雪婷、夏　天、刘境境、高子升、母利蓉、王茂森、王　佳、王　永、苏　铭、王　运、侯继源、胡　进、雷飞涛、卫科旭、郝明明、韩靖翔、王胜强、姜　茜、徐　畅、张　妮、梁　辰、魏　磊、杨　振、石元鑫、蒋笑鹏、刘　磊、张　磊、李　丹、宋　臣、李振军、郭　越、林　晨、郑智航、钟浩标、陈璐璐等59人为工程师。

（二）王建荣、曾嫣然、崔　雪、黄云康、贾兴隆、李彦鹏、卢奇军、王　宇、吴立超、张会武、钱建宏、张冰冰、景彦彦、柳佩功、何海潮、霍　晨、李相龙、刘克明、马智飞、张晓阳、辛力勇、杨　博（622827199012102314）、梁亮亮、赵　博、张　威、白金贵、赵　兵、王雄雄、殷明峰、李　庆、李春霞、边　睿、宋鲁军、夏国明、王腾腾、杨　博（610322199508252612）、曹梓安、谌　丽、肖海海、师俊超、付海洲、王梦娇、韦澳屿、董毅力、史佳欢、李东洋、樊笑笑、王　博、郝　梁、文德锐、霍龙堂、徐小平、贾振国、年　童、夏　季、任　鑫、郭桐宇、李玉婷、孙奇鹏、崔浒晗、吴兴浩、张有禄、康　赟、杨嘉皓、

罗胜驰、余　涛、章镇鹏等 67 人为助理工程师。

（三）刘锋、闫廷东、魏晓波、谭德华、夏单东、李　娜、丁　坤、刘旭洲、翟高虎、张　烽、黄　灿、肖文海、刘　武、聂方瑞、李小军、史豫川、王胜、吴万林等 18 人为技术员。

三、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伏雷雷、李　健、于聚雷、穆国柱、樊　磊、郜忠亮、郭　敬、王讨银、张华沙、罗晋鼎、左靖贤、王飞龙、周　鹤、刘彦峰、李　宏、任建龙、方　建、王庆华、林慧宇、雷　平、陈灶明等 21 人为工程师。

（二）徐银国、史振威、赵振平、李　阳、刘　浩、赵鹏军、南二明等 7 人为助理工程师。

四、公司 2023 年度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

（一）吴佳红、朱紫博、邓伟华、张　燕、赵　焱、付修峰、唐　俊等 7 人为政工师。

（二）崔用锋、李建英、杨新宇、安舒坚、林　亿、刘　敏、张宜菲、郭凌霄 8 人为助理政工师。

以上人员聘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聘期为四年。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抄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总经理部成员。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1441679652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穆国柱　　身份证号:610403198801040573　　个人编号:6101160265478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9	7551.3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10-14 14:48:23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816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给排水工程师资料-周春业

身份证





学历证明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春业 性别 女，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九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987202105028488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9

执业资格证明



姓　　名　周春业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3

工作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7.11

编　　号　HCJS183005

发证单位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8年4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144167965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周春业　　身份证号:632126198203100269　　个人编号:61014001919702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9	9707.0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10-14 14:48:23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516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施工员资料-郭建楠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建楠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六月　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我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校　名：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证书编号：140461201205000974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郭建楠　，男，1988年　6月　8日生。在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4046420120001079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35231030010600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郭建楠

身份证号：350321198806082610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福建省凡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1441726301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郭建楠　　身份证号:350321198806082610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961955　个人编号:6101400329185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19	201901-201912	4560.9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0	202001-202012	6183.3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1	202101-202112	7459.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2	202201-202212	8808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3	202301-202312	981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6	2024	202401-202412	9450.2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7	2025	202501-202512	8975.0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8	2026	202601-202609	8028.7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5161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10-14 17:08:16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安全员资料-张振

身份证


姓名 张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19 日
住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吴黄村后黄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3199107193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14-2041.12.14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振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七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二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函 授　学习，修完 2.5 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龙岩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25202105000041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3（2026）0111881



姓　　名：张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7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1月30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30日　至　2029年01月30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 01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基本养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个人编号：3510000001730867　身份证号：610523199107193356　姓名：张振

打印区间：全部[√] 部分[ ]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月	缴费对应起始至截止	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402	201402	1	2,443.00	正常应缴
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403	201403	1	2,443.00	正常应缴
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404	201404	1	2,443.00	正常应缴
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510	201510	1	3,000.00	正常应缴
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511	201511	1	3,000.00	正常应缴
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512	201512	1	3,000.00	正常应缴
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01	201601	1	2,845.00	正常应缴
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02	201602	1	2,845.00	正常应缴
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03	201603	1	2,845.00	正常应缴
1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04	201604	1	2,845.00	正常应缴
1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05	201605	1	2,845.00	正常应缴
1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06	201606	1	2,845.00	正常应缴
1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07	201607	1	2,845.00	正常应缴
1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08	201608	1	2,845.00	正常应缴
1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09	201609	1	2,845.00	正常应缴
1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10	201610	1	2,845.00	正常应缴
1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11	201611	1	2,845.00	正常应缴
1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612	201612	1	2,845.00	正常应缴
1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01	201701	1	4,079.00	正常应缴
2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02	201702	1	4,079.00	正常应缴
2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03	201703	1	4,079.00	正常应缴
2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04	201704	1	4,079.00	正常应缴
2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05	201705	1	4,079.00	正常应缴
2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06	201706	1	4,079.00	正常应缴
2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07	201707	1	4,079.00	正常应缴
2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08	201708	1	4,079.00	正常应缴
2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09	201709	1	4,079.00	正常应缴
2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10	201710	1	4,079.00	正常应缴
2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11	201711	1	4,079.00	正常应缴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1041706-32000001)

个人编号：3510000001730867　身份证号：610523199107193356　姓名：张振

打印区间：全部[√] 部分[ ]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月	缴费对应起始至截止	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3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712	201712	1	4,079.00	正常应缴
3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01	201801	1	4,619.00	正常应缴
3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02	201802	1	4,619.00	正常应缴
3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03	201803	1	4,619.00	正常应缴
3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04	201804	1	4,619.00	正常应缴
3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05	201805	1	4,619.00	正常应缴
3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06	201806	1	4,619.00	正常应缴
3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07	201807	1	4,619.00	正常应缴
3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08	201808	1	4,619.00	正常应缴
3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09	201809	1	4,619.00	正常应缴
4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10	201810	1	4,619.00	正常应缴
4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11	201811	1	4,619.00	正常应缴
4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812	201812	1	4,619.00	正常应缴
4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01	201901	1	4,850.00	正常应缴
4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02	201902	1	4,850.00	正常应缴
4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03	201903	1	4,850.00	正常应缴
4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04	201904	1	4,850.00	正常应缴
4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05	201905	1	4,850.00	正常应缴
4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06	201906	1	4,850.00	正常应缴
4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07	201907	1	4,850.00	正常应缴
5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08	201908	1	4,850.00	正常应缴
5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09	201909	1	4,850.00	正常应缴
5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10	201910	1	4,850.00	正常应缴
5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11	201911	1	4,850.00	正常应缴
5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1912	201912	1	4,850.00	正常应缴
5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01	202001	1	5,895.00	正常应缴
5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02	202002	1	5,895.00	正常应缴
5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03	202003	1	5,895.00	正常应缴
5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04	202004	1	5,895.00	正常应缴
5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05	202005	1	5,895.00	正常应缴

个人编号：3510000001730867　身份证号：610523199107193356　姓名：张振

打印区间：全部[√] 部分[　]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月	缴费对应起始至截止	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6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06	202006	1	5,895.00	正常应缴
6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07	202007	1	5,895.00	正常应缴
6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08	202008	1	5,895.00	正常应缴
6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09	202009	1	5,895.00	正常应缴
6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10	202010	1	5,895.00	正常应缴
6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11	202011	1	5,895.00	正常应缴
6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012	202012	1	5,895.00	正常应缴
6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01	202101	1	6,775.00	正常应缴
6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02	202102	1	6,775.00	正常应缴
6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03	202103	1	6,775.00	正常应缴
7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04	202104	1	6,775.00	正常应缴
7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05	202105	1	6,775.00	正常应缴
7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06	202106	1	6,775.00	正常应缴
7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07	202107	1	6,775.00	正常应缴
7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08	202108	1	6,775.00	正常应缴
7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09	202109	1	6,775.00	正常应缴
7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10	202110	1	6,775.00	正常应缴
7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11	202111	1	6,775.00	正常应缴
7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112	202112	1	6,775.00	正常应缴
7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01	202201	1	7,859.00	正常应缴
8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02	202202	1	7,859.00	正常应缴
8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03	202203	1	7,859.00	正常应缴
8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04	202204	1	7,859.00	正常应缴
8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05	202205	1	7,859.00	正常应缴
8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06	202206	1	7,859.00	正常应缴
8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07	202207	1	7,859.00	正常应缴
8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08	202208	1	7,859.00	正常应缴
8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09	202209	1	7,859.00	正常应缴
8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10	202210	1	7,859.00	正常应缴
8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11	202211	1	7,859.00	正常应缴

个人编号：3510000001730867　身份证号：610523199107193356　姓名：张振

打印区间：全部[√] 部分[　]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月	缴费对应起始至截止	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9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212	202212	1	7,859.00	正常应缴
9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301	202301	1	9,461.00	正常应缴
9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302	202302	1	9,461.00	正常应缴
9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19000004	013社保专管户350401	202303	202303	1	9,461.00	正常应缴
9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4	202304	1	9,461.00	正常应缴
9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5	202305	1	9,461.00	正常应缴
9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6	202306	1	9,461.00	正常应缴
9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7	202307	1	9,461.00	正常应缴
9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8	202308	1	9,461.00	正常应缴
9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9	202309	1	9,461.00	正常应缴
10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10	202310	1	9,461.00	正常应缴
10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11	202311	1	9,461.00	正常应缴
10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12	202312	1	9,461.00	正常应缴
10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1	202401	1	9,461.00	正常应缴
10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2	202402	1	9,461.00	正常应缴
10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3	202403	1	9,461.00	正常应缴
10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4	202404	1	9,461.00	正常应缴
10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5	202405	1	9,461.00	正常应缴
10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6	202406	1	9,461.00	正常应缴
10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7	202407	1	10,048.00	正常应缴
11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8	202408	1	10,048.00	正常应缴
11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9	202409	1	10,048.00	正常应缴
11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10	202410	1	10,048.00	正常应缴
11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11	202411	1	10,048.00	正常应缴
11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12	202412	1	10,048.00	正常应缴
11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1	202501	1	10,048.00	正常应缴
11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2	202502	1	10,048.00	正常应缴
11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3	202503	1	10,048.00	正常应缴
11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4	202504	1	10,048.00	正常应缴
11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5	202505	1	10,048.00	正常应缴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1014706-320000013)

个人编号：3510000001730867　身份证号：610523199107193356　姓名：张振

打印区间：全部[√] 部分[ ]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月	缴费对应起始至截止	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2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6	202506	1	10,048.00	正常应缴
12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7	202507	1	8,498.00	正常应缴
12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8	202508	1	8,498.00	正常应缴
12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9	202509	1	8,498.00	正常应缴
12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0	202510	1	8,498.00	正常应缴
12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1	202511	1	8,498.00	正常应缴
12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2	202512	1	8,498.00	正常应缴
12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1	202601	1	8,498.00	正常应缴
12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2	202602	1	8,498.00	正常应缴
12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3	202603	1	8,498.00	正常应缴
13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4	202604	1	8,498.00	正常应缴
13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5	202605	1	8,498.00	正常应缴
13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6	202606	1	8,498.00	正常应缴
13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7	202607	1	10,433.00	正常应缴
13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8	202608	1	10,433.00	正常应缴
13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9	202609	1	10,4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135	883,542.0	

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打印机构：

打印日期：2026-10-14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10141706-920000013)

安全员资料-许翔宇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翔宇 性别 男，

二〇〇〇 年 六 月 八 日生，

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

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莆田學院

证书编号：114981202205002918

二〇二二 年七 月 一 日

PUTIAN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许翔宇 ，男， 2000年 6 月 8 日生。在 莆田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莆田學院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49842022002918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3(2023)0022014



姓　　名：许翔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06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22日

发 证 机 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22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1441726953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许翔宇　　身份证号:350724200006082517　　人员参保关系ID:619100000000002415614　个人编号:61709900503943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7-202609	1713.1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10-14 17:10:58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1014171O-9200000013)

预算员资料-黄雅婷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雅婷 性别 女，
一九九二年 二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我校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普通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福州大学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三日

证书编号：103861201405101684

福州大学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i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9日
-2027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黄雅婷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2年02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66100022548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9日-2030年03月18日

聘 用 单 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黄雅婷

签名日期：2026.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8日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0144172633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黄雅婷　身份证号:350301199202212129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11196568　个人编号:61709900051323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19	201908-201912	1400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0	202001-202012	7004.1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1	202101-202112	7643.5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2	202201-202212	8639.0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3	202301-202312	9376.3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6	2024	202401-202412	9007.68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7	2025	202501-202512	9254.4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8	2026	202601-202609	7859.5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10-14 17:08:27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1014170 8-9200000013)

材料员资料-林玉莺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玉莺 性别 女 ，一九八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院)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3 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福建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885201705000820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三十 日

福建省教育厅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6116111961160063 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玉莺

身份证号：35032119880814074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陕西省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sxjsjy.cn:8060/edumanage/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文件检验码：35E5796210BD428592EEEDD01C63DC00
此件真伪，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个人编号：400305605　　身份证号：350321198808140749　　姓名：林玉莺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0	202510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666.72	833.36
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1	202511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666.72	833.36
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2	202512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666.72	833.36
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1	202601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666.72	833.36
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2	202602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666.72	833.36
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3	202603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666.72	833.36
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4	202604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666.72	833.36
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5	202605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666.72	833.36
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6	202606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666.72	833.36
1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7	202607	1	12,427.00	正常应缴	1,988.32	994.16
1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8	202608	1	12,427.00	正常应缴	1,988.32	994.16
1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9	202609	1	12,427.00	正常应缴	1,988.32	994.16
1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0	202510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14.59	0.00
1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1	202511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14.59	0.00
1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2	202512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14.59	0.00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个人编号：400305605　　身份证号：350321198808140749　　姓名：林玉莺　　险种类型：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1	202601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14.59	0.00
1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2	202602	1	10,417.00	正常应缴	114.59	0.00
1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3	202603	1	10,417.00	正常应缴	57.29	0.00
1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4	202604	1	10,417.00	正常应缴	57.29	0.00
2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5	202605	1	10,417.00	正常应缴	57.29	0.00
2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6	202606	1	10,417.00	正常应缴	57.29	0.00
2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7	202607	1	12,427.00	正常应缴	68.35	0.00
2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8	202608	1	12,427.00	正常应缴	68.35	0.00
2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9	202609	1	12,427.00	正常应缴	68.35	0.00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12.00
	累计缴费基数	131,034.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20,965.44	1,007.16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0,482.72	0.00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林玉莺

资料员资料-肖宁柠

身份证





学历证明



学 士 学 位 证 书

肖宁柠，女，2000年 5月18日生。在 成都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成都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成都理工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61642021003014

二〇二一年 六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35231140010600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宁柠

身份证号：35032220000518354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福建省凡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基本养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个人编号：3510000001188990　身份证号：350322200005183549　姓名：肖宁柠

打印区间：全部[√] 部分[ ]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月	缴费对应起始至截止	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212	202212	1	3,926.00	正常应缴
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1	202301	1	3,926.00	正常应缴
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2	202302	1	3,926.00	正常应缴
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3	202303	1	3,926.00	正常应缴
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4	202304	1	3,926.00	正常应缴
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5	202305	1	3,926.00	正常应缴
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6	202306	1	3,926.00	正常应缴
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7	202307	1	7,187.00	正常应缴
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8	202308	1	7,187.00	正常应缴
1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09	202309	1	7,187.00	正常应缴
1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10	202310	1	7,187.00	正常应缴
1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11	202311	1	7,187.00	正常应缴
1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312	202312	1	7,187.00	正常应缴
1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1	202401	1	7,187.00	正常应缴
1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2	202402	1	7,187.00	正常应缴
1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3	202403	1	7,187.00	正常应缴
1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4	202404	1	7,187.00	正常应缴
1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5	202405	1	7,187.00	正常应缴
1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6	202406	1	7,187.00	正常应缴
2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7	202407	1	7,502.00	正常应缴
2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8	202408	1	7,502.00	正常应缴
2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09	202409	1	7,502.00	正常应缴
2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10	202410	1	7,502.00	正常应缴
2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11	202411	1	7,502.00	正常应缴
2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412	202412	1	7,502.00	正常应缴
2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1	202501	1	7,502.00	正常应缴
2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2	202502	1	7,502.00	正常应缴
2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3	202503	1	7,502.00	正常应缴
2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4	202504	1	7,502.00	正常应缴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解析或以任何形式处理、加工、使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1041710-320000013)

个人编号：3510000001188990　身份证号：350322200005183549　姓名：肖宁柠

打印区间：全部[√] 部分[　]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月	缴费对应起始至截止	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3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5	202505	1	7,502.00	正常应缴
3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6	202506	1	7,502.00	正常应缴
3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7	202507	1	7,351.00	正常应缴
3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8	202508	1	7,351.00	正常应缴
3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09	202509	1	7,351.00	正常应缴
3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0	202510	1	7,351.00	正常应缴
3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1	202511	1	7,351.00	正常应缴
3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2	202512	1	7,351.00	正常应缴
3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1	202601	1	7,351.00	正常应缴
3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2	202602	1	7,351.00	正常应缴
4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3	202603	1	7,351.00	正常应缴
4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4	202604	1	7,351.00	正常应缴
4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5	202605	1	7,351.00	正常应缴
4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6	202606	1	7,351.00	正常应缴
4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7	202607	1	9,053.00	正常应缴
4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8	202608	1	9,053.00	正常应缴
4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9	202609	1	9,053.00	正常应缴
合计						46	319,121.0	

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打印机构：

打印日期：2026-10-14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10141710-920000013)

劳资管理员资料-林学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 学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九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运城学院 校（院）长：姚纪欢

证书编号：101231201005000914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林学，男，1988 年 09 月 23 日生。在 运 城 学 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 学士学位。

运 城 学 院 院 长 姚纪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12342010001504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352111300016000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学

身份证号：35032219880923157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福州市建筑业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文件检验码：147E2A9BF25E4250AEB2692CEC6E2211
此件真伪，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2026年1月10月15日

个人编号：176044590　　身份证号：350322198809231577　　姓名：林学　　险种类型：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0	202510	1	8,357.00	正常应缴	1,337.12	668.56
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1	202511	1	8,357.00	正常应缴	1,337.12	668.56
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2	202512	1	8,357.00	正常应缴	1,337.12	668.56
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1	202601	1	8,357.00	正常应缴	1,337.12	668.56
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2	202602	1	8,357.00	正常应缴	1,337.12	668.56
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3	202603	1	8,357.00	正常应缴	1,337.12	668.56
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4	202604	1	8,357.00	正常应缴	1,337.12	668.56
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5	202605	1	8,357.00	正常应缴	1,337.12	668.56
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6	202606	1	8,357.00	正常应缴	1,337.12	668.56
1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7	202607	1	9,461.00	正常应缴	1,513.76	756.88
1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8	202608	1	9,461.00	正常应缴	1,513.76	756.88
1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9	202609	1	9,461.00	正常应缴	1,513.76	756.88
1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0	202510	1	8,357.00	正常应缴	91.93	0.00
1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1	202511	1	8,357.00	正常应缴	91.93	0.00
15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512	202512	1	8,357.00	正常应缴	91.93	0.00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个人编号：176044590　　身份证号：350322198809231577　　姓名：林学　　险种类型：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6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1	202601	1	8,357.00	正常应缴	91.93	0.00
17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2	202602	1	8,357.00	正常应缴	91.93	0.00
18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3	202603	1	8,357.00	正常应缴	45.96	0.00
19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4	202604	1	8,357.00	正常应缴	45.96	0.00
2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5	202605	1	8,357.00	正常应缴	45.96	0.00
21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6	202606	1	8,357.00	正常应缴	45.96	0.00
22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7	202607	1	9,461.00	正常应缴	52.04	0.00
23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8	202608	1	9,461.00	正常应缴	52.04	0.00
24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40120190027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2609	202609	1	9,461.00	正常应缴	52.04	0.00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12.00
	累计缴费基数	103,596.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16,575.36	799.61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8,287.68	0.00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林学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景田片区 B201-0070 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16 日